



关于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尔特福”）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兴业证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收到《关于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主办券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采用的简称或释义与《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一致。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导致的差异。为方便阅读，本回复采用以下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补充修改、披露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2
1.关于历史沿革。	3
2.关于丽泰针织。	30
3.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49
4.关于应收款项。	85
5.其他事项。	104
6.其他说明事项。	134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2年12月蒋建林、秦娟设立公司，2016年1月秦娟因个人原因决定从公司退出，蒋建林所持股权由秦娟代持，2023年2月相关代持解除；（2）自公司设立起蒋建林开始对核心员工授予虚拟股，截至2023年12月虚拟股的退款全部完成并清理结束；（3）2020年11月，黄明坤增资入股公司；（4）2023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998万元减少至1,800万元。

请公司说明：（1）蒋建林、秦娟共同设立公司及后续秦娟退出公司的背景，退出后秦娟仍为蒋建林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蒋建林、秦娟之间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相关资金流转情况，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双方确认；（2）①公司虚拟股的授予及流转机制、股利分配机制、最终清退安排及具体实施情况，虚拟股的授予及清退价格是否公允，授予及清退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虚拟股的认购主体、认购款项的管理机制及执行情况，时任其他股东是否知晓并同意虚拟股相关安排，公司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虚拟股的设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认购主体利益的情形；③虚拟股认购主体的选取标准、资金来源及在公司任职情况，认购主体投资虚拟股的成本收益情况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曾就认购事项签署书面协议或达成口头约定，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结合虚拟股相关协议约定、制度安排、蒋建林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虚拟股的法律性质及合法合规性，将虚拟股界定为蒋建林“个人行为”及“额外奖金”是否存在矛盾，蒋建林个人收取虚拟股认购款项但公司支付相应激励奖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蒋建林个人卡收取虚拟股认购款项后相关资金流向，是否构成蒋建林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虚拟股的信息披露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准确，是否涉及变相发行股票，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⑤结合虚拟股清退对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影响程度，说明是否可能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涉及个人信息可以附件形式提交专项说明文件；（3）黄明坤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其入股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公司2023年5月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内部审议、通知

公告等减资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对虚拟股投资行为、资金流向、法律关系、合法合规性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回复】

一、蒋建林、秦娟共同设立公司及后续秦娟退出公司的背景，退出后秦娟仍为蒋建林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蒋建林、秦娟之间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相关资金流转情况，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双方确认。

（一）蒋建林、秦娟共同设立公司及后续秦娟退出公司的背景，退出后秦娟仍为蒋建林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看好汽车革基布的发展，蒋建林与秦娟于 2012 年 12 月共同投资设立贝尔特福有限，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秦娟以现金 30 万元认缴出资 3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总额 30%的股权），秦娟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2016 年，秦娟因个人资金需求，从贝尔特福有限退出。2016 年 1 月，秦娟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30 万元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总额 30%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蒋建林，转让完成后秦娟不再持有贝尔特福有限股权。因彼时贝尔特福有限核心客户要求供应商重大股权变更需报备，为避免股权变动影响贝尔特福有限业务开展，未对本次股权转让办理股权变更工商手续，蒋建林通过本次转让取得的 30 万元出资仍由秦娟代其持有，相关代持具备合理性。

（二）蒋建林、秦娟之间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相关资金流转情况，代持

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双方确认

1、蒋建林、秦娟之间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相关资金流转情况

2016年1月，蒋建林向秦娟支付股权转让款30万元。秦娟在向蒋建林转让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后，因贝尔特福有限业务需要，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从而形成秦娟代蒋建林持有贝尔特福有限30万元出资。

2017年7月，贝尔特福有限决定增加注册资本，由1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蒋建林以现金方式委托秦娟代其向贝尔特福有限出资17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总额17%的股权）；2018年5月30日，蒋建林以现金的方式代秦娟向贝尔特福有限出资17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蒋建林合计委托秦娟代其持有贝尔特福有限200万元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总额20%的股权）。

2023年2月，为明晰股权权属，蒋建林与秦娟协商一致解除代持关系，秦娟将其代蒋建林持有的贝尔特福有限200万元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总额5%的股权）转让给蒋建林，并于2023年3月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蒋建林与秦娟解除代持关系，蒋建林作为被代持方取得其实际所有的贝尔特福有限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为解除股权代持为目的，公司根据税务办理流程要求，蒋建林向秦娟支付股权转让款400万元，后秦娟向蒋建林返还了400万元。

2、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双方确认

2023年3月，蒋建林和秦娟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秦娟将其持有的贝尔特福有限200万元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总额5%的股权）转让给蒋建林。转让完成后，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蒋建林和秦娟已就股权代持事项配合主办券商和律师访谈确认，代持关系的解除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经双方确认，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二、①公司虚拟股的授予及流转机制、股利分配机制、最终清退安排及具体实施情况，虚拟股的授予及清退价格是否公允，授予及清退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虚拟股的认购主体、认购款项的管理机制及执行情

况，时任其他股东是否知晓并同意虚拟股相关安排，公司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虚拟股的设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认购主体利益的情形；③虚拟股认购主体的选取标准、资金来源及在公司任职情况，认购主体投资虚拟股的成本收益情况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曾就认购事项签署书面协议或达成口头约定，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结合虚拟股相关协议约定、制度安排、蒋建林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虚拟股的法律性质及合法合规性，将虚拟股界定为蒋建林“个人行为”及“额外奖金”是否存在矛盾，蒋建林个人收取虚拟股认购款项但公司支付相应激励奖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蒋建林个人卡收取虚拟股认购款项后相关资金流向，是否构成蒋建林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虚拟股的信息披露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准确，是否涉及变相发行股票，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⑤结合虚拟股清退对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的影响程度，说明是否可能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涉及个人信息可以附件形式提交专项说明文件。

（一）公司虚拟股的授予及流转机制、股利分配机制、最终清退安排及具体实施情况，虚拟股的授予及清退价格是否公允，授予及清退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公司虚拟股的授予及流转机制、股利分配机制、最终清退安排及具体实施情况

（1）公司虚拟股主要方案

出于企业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实控人自公司设立时起即开始对核心员工授予虚拟股并以此作为额外年终奖的计算依据，旨在对助力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的管理和技术骨干员工形成长期、稳定、有效的奖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公司虚拟股系蒋建林与激励对象之间的一种内部安排，激励对象获取的虚拟股并非公司授予的股份，参与的激励对象并未记载于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不是公司股东，不享有所有权、分红权、表决权等任何股东权利，也不享有股价升值收益等任何股东权利。

（2）公司虚拟股的授予及流转机制、股利分配机制

除公司设立时由实控人直接确认 4 名虚拟股参与人员外，其他虚拟股参与人员由公司实控人根据其资历和历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并拟定授予虚拟股数量和缴纳金额。员工取得的虚拟股不能流通转让，只能在退出时由实控人收回虚拟股并按照已缴纳金额全额返还款项。虚拟股的价格为 1 元/股，参与员工分期缴款至实控人控制的个人账户。员工参与虚拟股后，有权根据公司盈利情况享有额外年终奖，但虚拟股并非公司授予的股份，参与员工不享有公司的利润分配。

参与虚拟股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岗位/退出时岗位
汤卫	财务总监
王叶挺	销售部经理
谢琴芳	生产部经理
崔敏钢	研发中心经理
朱宁远	研发中心项目工程师
贺静	财务部出纳
徐桂萍	生产部主管
丁慧蓉	采购部主管
鞠彬	研发中心主管
柳岩	研发中心主管
郭珣	人力资源部主管
梅启昌	研发中心技术工程师
尹帅	研发中心产品工程师
王凯	销售部主管
黄明坤	总经理
高亚红（已离职）	原人力资源部主管
孙旭东（已离职）	原研发中心经理
张芬茹（已离职）	原生产部织造主管

额外年终奖由实控人根据公司盈利、员工绩效和授予份额等情况综合确定并在发放年终奖时一并发放。在虚拟股存续期间，公司历次额外年终奖具体发放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额外年终奖发放人数（人）	额外年终奖发放金额（万元）
2017年	8	67.52

年度	额外年终奖发放人数（人）	额外年终奖发放金额（万元）
2018年	11	142.01
2019年	11	140.80
2020年	11	191.27
2021年	12	112.88
2022年	14	126.21
2023年	14	133.92

注：因 2012 年至 2016 年公司业务出于起步发展阶段，未发放额外年终奖。

公司对额外年终奖已按照工资薪酬进行会计处理并在对应报表中列示，并按照工资薪酬申报相关个人所得税。

（3）最终清退安排及具体实施情况

实控人于 2023 年 10 月与参与该虚拟股计划的员工正式签署了《贝尔特福虚拟股激励终止协议》。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启动虚拟股清退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虚拟股退款全部完成，虚拟股清理结束。

虚拟股存续期间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2012 年至 2023 年，共有 18 名核心人员参与虚拟股，缴款期间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金额合计 835.54 万元。2020 年 3 人退出，返还缴款 320.27 万元，2021 年退出 1 人，返还缴款 5.44 万元，2023 年剩余 14 人退出，返还缴款 510.00 万元。

年度	新增授予人员数量 (人)	合计已授予人员数量 (人)	退出人员数量 (人)	剩余人员数量 (人)	新增授予份额 (万份) ^{注1}	退出授予份额 (万份)	剩余已授予份额 (万份)	当期缴款金额 (万元)	当期返还金额 (万元)
2012年	4	4	-	4	386.98	-	386.98	116.09	-
2017年	4	8	-	8	181.46	-	568.44	54.42	-
2018年	3	11	-	11	127.02	-	695.47	38.09	-
2019年	-	11	-	11	-	-	695.47	20.00	-
2020年	2	13	3	10	495.40	867.55	323.30	216.49	320.27 ^{注2}
2021年	3	16	1	12	184.67	18.15	489.83	200.00	5.44
2022年	2	18	-	14	20.00	-	509.83	64.00	-
2023年	-	18	14	-	-	509.83 ^{注3}	-	126.41	510.00
合计					1,395.53	1,395.53	-	835.54	835.71 ^{注4}

注1：新增授予份额包括对新增授予人员的份额以及已参与人员的新增授予份额；

注2：根据实控人和参与人员约定，参与人员分期缴纳虚拟股款项；2020年和2021年4名员工退出时，尚未足额缴纳虚拟股款项；

注3：2023年1月，剩余14名虚拟股参与人员已足额缴纳虚拟股款项；

注4：缴款金额与返还金额合计数差异系为方便结算返还款项时采用了取整支付。

2、虚拟股的授予及清退价格是否公允，授予及清退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公司虚拟股的授予和清退价格均为 1 元/份。如前文所述，公司虚拟股实质是额外年终奖分享计划，并非授予的股权/股份，不存在对“股份”或“股权”价格和份额的确认或确定，也不代表对虚拟股价格的确认或承诺。虚拟股存续期间，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员工绩效考核和授予份额的情况，计算并发放了额外年终奖，因此虚拟股价格并不具有实际价值的意义，授予和清退价格合理。

虚拟股授予和清退过程中，公司、实控人和参与虚拟股的人员均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提交日，公司、实控人和虚拟股参与人员不存在因虚拟股导致的纠纷、争议、仲裁或诉讼情形。

（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虚拟股的认购主体、认购款项的管理机制及执行情况，时任其他股东是否知晓并同意虚拟股相关安排，公司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虚拟股的设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认购主体利益的情形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虚拟股的认购主体、认购款项的管理机制及执行情况

除公司设立时由实控人直接确认 4 名虚拟股参与人员外，其他虚拟股参与人员由公司实控人根据其资历和历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参与人员将款项汇入至公司实控人指定的个人账户，并在上述人员退出时通过其个人账户返还已缴纳金额。参与人员所缴纳的款项不计入公司的实收资本、不汇入公司账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

2、时任其他股东是否知晓并同意虚拟股相关安排，公司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虚拟股的设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认购主体利益的情形

虚拟股存续期间，公司实际股东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股东	虚拟股知情情况
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	蒋建林和秦娟	秦娟已知晓虚拟股目的和相关安排：虚拟股的设立出于对核心员工激励的目的，有助于公司的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增长；同时选取的人员均为公司的核心人员
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	蒋建林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蒋建林和黄明坤	黄明坤对于虚拟股相关安排知晓且不存在反对情形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未对虚拟股或虚拟股权进行直接明确定义，虚拟股或虚拟股权没有相关法律规范进行规范，因此实务中虚拟股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不存在标准和统一模式。实操中虚拟股在设立、执行和退出等方面各不相同，存在多种模式和情形，公司虚拟股系实控人与参与员工之间的约定，参与员工并未与公司签订协议，蒋建林作为彼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有权就生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违反相关规定，2023 年 10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就虚拟股事项进行了确认。

虚拟股由蒋建林负责管理，作为核心员工的一种奖金激励分配办法，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参与员工利益的情形，并且虚拟股的设立对公司的初期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的作用；同时，公司其他股东均对虚拟股事项知情并且不存在反对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虚拟股认购主体的选取标准、资金来源及在公司任职情况，认购主体投资虚拟股的成本收益情况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曾就认购事项签署书面协议或达成口头约定，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虚拟股认购主体的选取标准、资金来源及在公司任职情况

虚拟股参与人员选取由蒋建林根据员工资历和历年绩效考核情况进行选取，参与员工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参与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参见“（一）公司虚拟股的授予及流转机制、股利分配机制、最终清退安排及具体实施情况，虚拟股的授予及清退价格是否公允，授予及清退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之 1、公司虚拟股的授予及流转机制、股利

分配机制、最终清退安排及具体实施情况之（2）公司虚拟股的授予及流转机制、股利分配机制”的回复。

2、认购主体投资虚拟股的成本收益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由于公司 2012 年至 2016 年盈利较少，未发放额外年终奖。2017 年起，实控人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发放了额外年终奖。虚拟股参与人员各年度当期缴纳金额、当期发放额外年终奖金额和当期返还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当期缴纳金额	当期发放额外年终奖金 (税前金额)	当期返还金额
2012 年	116.09	-	-
2017 年	54.44	67.52	-
2018 年	38.11	142.01	-
2019 年	60.00	140.80	-
2020 年	176.51	191.27	320.27
2021 年	200.00	112.88	5.44
2022 年	64.00	126.21	-
2023 年	126.41	133.92	510.00
合计	835.56	914.61	835.71

由上表可知，自 2012 年虚拟股设立以来，参与人员合计虚拟股缴款 835.56 万元，合计收到 914.61 万元额外年终奖，取得的额外年终奖金额已超过已缴纳的虚拟股款项。额外年终奖根据各年盈利情况、员工绩效考核和授予份额综合计算得出，符合作为对核心员工奖金激励的实质。因此，虚拟股参与员工的收益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3、是否曾就认购事项签署书面协议或达成口头约定，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虚拟股的参与员工系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实控人共事时间较长，信任程度较高，因此，在设立虚拟股方案时，公司、实控人和参与人员并未就虚拟股事项签署书面协议，只进行口头约定。

在确定授予人员后，实控人明确告知授予者，公司虚拟股并非实质股权，参

与员工不是公司股东，不享有所有权、分红权、表决权、转让权等权利，也不享有股价升值收益等任何股东权利，仅为额外年终奖的计算依据。同时，对虚拟股的主要方案进行了告知，主要包括授予份额、缴款金额以及在参与虚拟股后可以获得额外年终奖、退出全额返还缴款等。

实际执行时，公司对额外年终奖已按照工资薪金进行了会计处理和税务申报，并在报表税前列支；同时在虚拟股清理时，实控人按照已有约定对缴纳款项进行了全额返还；报告期内公司只有 1 次利润分配，除向股东蒋建林和黄明坤进行分红外，不存在对其他人员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蒋建林和黄明坤在取得分红后，未向相关人员转账。主办券商和律师已就虚拟股事项与公司实控人和参与虚拟股员工进行了访谈确认，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虚拟股相关协议约定、制度安排、蒋建林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虚拟股的法律性质及合法合规性，将虚拟股界定为蒋建林“个人行为”及“额外奖金”是否存在矛盾，蒋建林个人收取虚拟股认购款项但公司支付相应激励奖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蒋建林个人卡收取虚拟股认购款项后相关资金流向，是否构成蒋建林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虚拟股的信息披露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准确，是否涉及变相发行股票，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

1、结合虚拟股相关协议约定、制度安排、蒋建林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虚拟股的法律性质及合法合规性

虚拟股相关协议约定、制度安排请参见“（一）公司虚拟股的授予及流转机制、股利分配机制、最终清退安排及具体实施情况，虚拟股的授予及清退价格是否公允，授予及清退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的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已核查蒋建林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和报告期外与虚拟股相关的资金流水。参与员工根据蒋建林要求将虚拟股参与款汇入至其控制的个人账户后，蒋建林将该款项主要用于银行理财，不存在用于公司事项的情形，不存在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虚拟股清退时，蒋建林通过自有资金向参与员工返还已缴款金额。虚拟股存续期间，参与员工已根据约定取得了额外年终奖。

我国现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未对虚拟股或虚拟股权作出明确

规定。公司历史上的虚拟股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参与员工之间的内部安排，系民事主体之间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未违反其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不违背公序良俗。经检索，律协等自律性组织在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提到过虚拟股票，具体如下：

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风险投资与股权激励业务操作指引》（2009 年 8 月发布，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33.3.1 虚拟股票，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一种“虚拟”的股票，激励对象可以据此享受一定数量的分红权和股价升值收益，但没有所有权，没有表决权，不能转让和出售，在离开企业时自动失效。
《律师办理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法律业务操作指引》（2021 年 7 月发布，广东律协）	第十二条 虚拟股权是指公司模拟股票发行的方式，将公司的净资产分割成若干相同价值的股份，结合企业的经营目标对其定价，是一种形式上的虚拟。授予“虚拟”股权的激励对象可以据此享受一定数量的分红权和股价升值收益，但没有所有权和表决权，不能转让和出售，在离开企业时自动失效。

上述规定实为律师在实务中办理虚拟股或虚拟股权业务提供指导之用。根据上述规定，虚拟股（权）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虚拟股（权），激励对象据此享受一定的分红权和股价升值收益，但没有所有权，没有表决权，不能转让和出售，在离开企业时自动失效。由此可见，虚拟股权实质上非《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股权/股票。

公司的虚拟股作为“额外年终奖的计算方式”，对核心人员进行激励，实际执行过程中向参与人员发放了相应额外年终奖，并未向员工授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股票。经检索，部分 IPO 公司虚拟股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虚拟股相关案例	股东权利和性质认定	虚拟股内容及执行
百普赛斯 (301080.SZ)	虚拟股是针对公司骨干员工的一种奖金激励分配办法，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公司股权，员工出资不属于《公司法》项下的股东出资，且员工既不承担以出资为限的责任，也不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作为公司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决策权等权利	1. 激励对象向公司缴款 2. 员工支付的资金不计入实收资本并在退出时返还 3. 参与该项计划的员工享有的权利为获得一定比例的百普赛斯税前利润作为虚拟股奖金 4. 董事会负责起草、审核通过虚拟股计划并负责计划的具体执行 5. 虚拟股计划已终止，已向激励员工返还全部出资 6. 已离职的员工已取得退还的虚拟股缴款 7. 不确认股份支付
华勤技术 (603296.SH)	激励对象持有的虚拟股不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不享有参加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参会权、表决权、提名权等，仅作为一种授予员工的激励权益工具，不同于经工商登记的公司股权（实股）	1. 激励对象有无偿获赠，也有向创始股东指定账户缴款 2. 员工支付的资金不计入实收资本，退出时由创始股东进行回购 3. 激励对象通过利润分配或虚拟股回购款获得激励 4. 虚拟股由创始股东设立并在股改规范后转为员工持股平台计划 5. 虚拟股在规范为员工持股平台计划后确认股份支付
联影医疗 (688271.SH)	激励对象虚拟股份的目的主要为激励发行人的员工，持有虚拟股份的激励对象不具备公司股东资格，不享有公司股权或股份的所有权、投票权、股东权利及其他权利。激励对象持有的虚拟股份不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在《虚拟股份管理办法》的实施期限内不得转让、赠与、继承；虚拟股权实质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激励对象之间的一种内部合约安排	1. 激励对象向公司缴款 2. 支付的资金不计入实收资本 3. 相关虚拟股权缴款已足额退回激励对象 4. 虚拟股后续规范为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持有人通过资管计划和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虚拟股在规范为员工持股平台计划后确认股份支付
信安世纪 (688201.SH)	被激励对象没有虚拟股权的表决权，转让权和继承权。虚拟股权不能用于设定抵押、质	1. 激励对象无需出资 2. 员工离职时虚拟股收回，股东按标准支付虚拟股退出时的对价

虚拟股相关案例	股东权利和性质认定	虚拟股内容及执行
	押、担保、交换、还债等	3. 虚拟股规范后确认股份支付
贝尔特福	虚拟股计划额外年终奖计算依据，员工获取的虚拟股并非公司授予的激励股份，参与的员工并未记载于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不是公司股东，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	1. 激励对象向实控人缴款 2. 员工支付的资金不计入实收资本并在退出时返还 3. 激励员工有权获得额外年终奖 4. 虚拟股计划已终止，已向激励员工返还全部出资 5. 已离职的员工已取得退还的虚拟股缴款 6. 不确认股份支付

由上述案例可知，实操中虚拟股在设立、执行和退出等方面各不相同，存在多种模式和情形，但虚拟股均未被认定为《公司法》规定的股权/股票，实务中，企业实施虚拟股（权）是通常作为激励员工为目的，并非授予公司股权/股票。

公司的虚拟股作为“额外年终奖的计算方式”与百普赛斯“一种奖金激励分配办法”具有相似之处，并且虚拟股存续期间向参与人员发放相应额外年终奖与百普赛斯发放奖金的情形相同，参考百普赛斯的方式将“额外年终奖”方式所对应的奖金计量模拟单位命名为“虚拟股”，具体如下：

百普赛斯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P1-70）：“该等虚拟股份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公司股权而是针对公司骨干员工的一种奖金激励分配办法，具体原因如下：①参与该项计划的员工享有的权利为获得一定比例的百普赛斯税前利润作为虚拟股奖金，股本设定仅作为计算奖金的基准”；（P1-71）“非法律意义上的公司股权但名为‘股份’的原因在于百普赛斯有限为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加员工归属感，同时参考市场其他公司的做法，在进行规划及确定激励计划的方式和名称时，将该等奖励方式所对应的奖金计量模拟单位命名为‘虚拟股’，具有合理性。”，“就上述虚拟股计划百普赛斯有限共向激励对象发放相应的奖金 69.02 万元”。

综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于虚拟股不存在明确规定，不存在规范虚拟股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虚拟股的实际情况，被激励对象不享有所有权、分红权、表决权、转让权等权利，也不享有股价升值收益，因此虚拟股并非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股票。公司历史上的虚拟股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参与员工之间的内部安排，系民事主体之间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未违反其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不违背公序良俗。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提交日，公司及蒋建林不存在因虚拟股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将虚拟股界定为蒋建林“个人行为”及“额外奖金”是否存在矛盾；蒋建林个人收取虚拟股认购款项但公司支付相应激励奖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1、结合虚拟股相关协议约定、制度安排、蒋建林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虚拟股的法律性质及合法合规性”之回复，实务中虚拟股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不存在标准和统一模式：

IPO 案例	部分虚拟股资金缴纳情况与贝尔特福对比
百普赛斯(301080.SZ)	激励对象缴款至公司。
华勤技术(603296.SH)	激励对象缴款至创始股东所有的虚拟股权款管理专户，回购由创始股东支付，与贝尔特福基本一致。
联影医疗(688271.SH)	激励对象缴款至公司
信安世纪（688201.SH）	不需要缴款
芯海科技（688595.SH）	未披露

在制定虚拟股方案时，作为公司实控人，蒋建林主导制定公司虚拟股整体方案。考虑到公司发展初期具有不确定性，为平衡员工风险和激励目的，蒋建林与参与虚拟股员工约定缴款支付至其指定的个人账户，退出时由其本人归还已缴纳的金额，参与员工可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员工绩效表现和授予份额等享有额外年终奖。

基于公司初期发展不确定性和为平衡员工风险和激励目的考虑，虚拟股的设立和执行没有履行公司层面的决策程序，参与员工没有与公司签订正式协议。虚拟股的设立和执行有效提高了公司的业绩和竞争力，促进了公司的持续性发展，并且不存在损害参与员工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为解决虚拟股问题以及提高公司合法合规程度，2023 年下半年公司就虚拟股开始清退，清退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2023 年 10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对虚拟股自 2012 年设立以来实施和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对虚拟股由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蒋建林负责进行了确认；同意并确认参与对象仅持有公司虚拟股，非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股东，不享有《公司法》中明确股东享有的权利，参与员工通过取得额外年终奖获得激励。

因此，将虚拟股界定为蒋建林“个人行为”及公司发放“额外奖金”实质上并不矛盾。

根据“1、结合虚拟股相关协议约定、制度安排、蒋建林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虚拟股的法律性质及合法合规性”之回复，公司实控人设立的虚拟股作为额外年终奖的计算依据与百普赛斯虚拟股对公司骨干员工的一种奖金激励分配办法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并且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放了 2017 年至 2023 年的

额外年终奖；同时公司在账务处理和税务申报中，均按照作为税前利润的奖金进行处理。参与虚拟股员工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公司作为虚拟股激励计划实际的受益方，因此额外年终奖应当由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蒋建林个人收取虚拟股认购款项但公司支付相应激励奖金具有合理性。

3、蒋建林个人卡收取虚拟股认购款项后相关资金流向，是否构成蒋建林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蒋建林个人卡收取虚拟股款项后主要用于个人理财，不存在转入公司账户的情形，未用于贝尔特福事项，不存在使用上述款项进行体外垫支的情况。

由于法律法规并未对虚拟股进行明确规定，实务中参与虚拟股员工可缴款至公司或公司股东，贝尔特福参与员工缴款均全部缴款至蒋建林控制的个人账户，不构成实控人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4、公司虚拟股的信息披露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准确，是否涉及变相发行股票，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

由于法律法规并未对虚拟股进行明确规定，公司虚拟股本质为额外年终奖的计算依据，作为针对核心员工奖金激励办法，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股权实质。实控人在授予核心员工虚拟股时，已和参与员工约定了虚拟股并非“实股”性质，而是作为额外年终奖计算依据。根据 IPO 案例，企业实施虚拟股（权）是通常作为激励员工为目的，并非授予公司股权/股票，公司虚拟股与 IPO 案例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已真实准确披露虚拟股设立和清退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虚拟股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股权，因此公司虚拟股不属于变相发行股票；虚拟股的授予和清理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

（五）结合虚拟股清退对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的影响程度，说明是否可能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涉及个人信息可以附件形式提交专项说明文件

2023 年虚拟股清退后,参与虚拟股人员 2023 年和 2024 税前薪酬变化如下:

单位: 元

年份	人员数量	2023 年	2024 年	变动率
税前薪酬	14	5,020,449.01	4,626,126.88	7.85%
人均金额	14	358,603.50	330,437.63	7.85%

由上表可知,虚拟股清退后,公司不再发放额外年终奖,相关人员 2024 年的平均薪酬为 33.04 万元,较 2023 年的平均薪酬 35.86 万元略有下降。

虚拟股清退时 14 名核心人员与公司和蒋建林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上述人员均保持稳定没有离职公司董监高没有发生变动,核心团队稳定,未受到虚拟股清退导致收入下降的影响。未来公司计划在新三板挂牌后择机进行股权激励,因此,虚拟股清退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黄明坤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其入股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由于 2020 年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汽车革基布供应链产生明显影响,国外汽车革基布无法进入国内市场,汽车革基布订单快速转移至境内,公司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订单需求量大幅上升,资金需求量随之增加,为确保订单按时交付,需增加原材料购买和生产设备的购置,资金需求量进一步增加。由于银行贷款难以进一步增加,且在 2020 年 6 月公司银行存款下降至不足 800 万元,较 2019 年年末 1300 万元大幅下降。为了尽快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蒋建林与黄明坤协商双方同时出资,入股价格为 1 元/股。入股价格系蒋建林与黄明坤基于当时背景下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 2023 年 5 月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内部审议、通知公告等减资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

(一) 公司 2023 年 5 月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年初,公司拟启动挂牌事项,为确保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与认缴注册资本一致,公司经研究决定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

（二）公司内部审议、通知公告等减资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减资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3 年 4 月 5 日，贝尔特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998 万元减少至 1,800 万元，其中蒋建林减少出资额 1,582.56 万元，黄明坤减少出资 615.44 万元。

2023 年 4 月 5 日，贝尔特福有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23 年 5 月 26 日，贝尔特福有限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

2、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贝尔特福有限存在减资程序履行完毕前就向股东退回实缴出资款，减资决议作出后未通知债权人的情况，因此减资存在程序瑕疵。前述减资程序瑕疵发生后，贝尔特福有限及时履行了减资程序，虽仍存在未将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之瑕疵，但贝尔特福有限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根据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报告期内，贝尔特福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次减资除减资程序履行完毕前就向股东退回实缴出资款、减资决议作出后未通知债权人外，其他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减资亦未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除前述瑕疵外，本次减资具备合法合规性。

（三）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提交之日，公司均按约履行了偿债义务，不存在失信行为，也无债权人向公司主张本次减资前的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公司亦未因本次减资行为与任何债权人发生过纠纷或诉讼。

综上，公司就本次减资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1），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并与股东确认是否另行签署了其他股权转让协议文件；

2、获取了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银行函证、现金缴款单、银行回单和公司自设立起 3 个月的公司银行账户流水，确认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行为；与蒋建林和秦娟就出资来源、出资原因和背景、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获取了 2016 年 1 月蒋建林用于支付秦娟股权转让款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及秦娟的银行账户信息，确认股权交易的真实性；与蒋建林和秦娟就该笔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代持原因进行访谈，确认代持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获取了 2017 年 7 月蒋建林增资款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以及代秦娟缴款的银行回单，并对出资来源进行了穿透核查；获取了关联方资金流水，确认实际出资来源和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出资瑕疵；与蒋建林和秦娟就此次出资情况进行访谈，确认此次出资中涉及代持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获取了 2020 年至 2023 年蒋建林和黄明坤历次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并对出资来源进行了穿透核查；获取了关联方资金流水，确认实际出资来源，确认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出资瑕疵；

6、获取了蒋建林和秦娟为解除股权代持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完税凭证，核查蒋建林银行账户在解除股权代持时点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与蒋建林和秦娟就此次出资情况进行访谈，确认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查阅公司股东报告期内收到分红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8、查阅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和承诺，核查股东关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针对上述事项（2），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参与虚拟股员工是否被确认为公司股东；

2、查询虚拟股相关法律法规、律协指导意见和 IPO 案例，确认虚拟股的性质和合法合规性；

3、与蒋建林和参与虚拟股的员工（包括离职员工）进行访谈，确认虚拟股设立目的、管理运行方式和额外年终奖计算方法，了解双方约定内容和虚拟股相关性质约定，确认虚拟股出资来源，缴款时间金额和方式，退款时间金额和方式，获得额外年终奖金额和方式，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确认与无法取得联系的离职员工是否存在纠纷；

5、核查缴款和退款的银行凭证，并对资金流水进行穿透核查，确认缴款和退款的资金来源，时间和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与访谈内容进行交叉核对；核查收取缴款的银行账户流水，确认资金流向的合法合规性；

6、复核公司额外年终奖的计算和会计处理方式，核查额外年终奖的税务申报情况，并和 IPO 案例进行对比分析；

7、核查蒋建林与参与员工签订的《贝尔特福虚拟股激励终止协议》。

针对上述事项（3），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向股东蒋建林和黄明坤了解黄明坤入股价格、入股原因和背景，确认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2、向财务负责人了解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获取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财务报表，核实黄明坤的入股原因和背景与股东所述是否一致；

3、获取了 2020 年至 2023 年蒋建林和黄明坤历次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并对出资来源进行了穿透核查，确认入股价格是否一致，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查阅公司股东报告期内收到分红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查阅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和承诺，核查股东关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针对上述事项（4），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向股东蒋建林和黄明坤了解减资原因和背景，分析减资原因和背景的合理性；

2、核查公司工商资料、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减资程序的履行情况和合法合规性；

3、核查减资涉及的银行回单凭证以及减资退款后的资金流向，确认减资涉及的资金款项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4、核查是否存在债权人向公司主张本次减资前的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或是否因本次减资行为与任何债权人发生过纠纷或诉讼；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就历史上减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蒋建林、秦娟因看好汽车革基布的发展共同设立公司，后续秦娟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公司，因贝尔特福有限核心客户要求供应商重大股权变更需报备，为避免股权变动影响贝尔特福有限业务开展，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如实披露蒋建林、秦娟之间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相关资金流转情

况，代持解除真实有效，已取得双方确认。

2、(1) 虚拟股作为额外年终奖的计算方法，是对核心员工的奖金激励措施，其授予、流转、分配和清退均按照额外年终奖的实质执行，虚拟股的授予和清退价格公允，授予和清理过程中均不存在争议；

(2) 实控人对虚拟股按照其额外年终奖的实质进行管理，参与主体由实控人根据核心员工历年绩效确认，参与员工根据实控人要求汇入指定账户，缴纳款项并不计入公司的实收资本，也不转入公司账户，退款时由实控人个人返还；由于法律法规对虚拟股并无明确规定，虚拟股的设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均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并且时任股东均知情且无反对意见，虚拟股设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认购主体利益的情形；

(3) 虚拟股参与人员均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由实控人根据核心员工历年绩效考核决定，参与员工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额外年终奖根据公司盈利、员工绩效考核和授予份额综合计算得出，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虚拟股作为对核心员工的激励措施，具有合法合规性；由于成立初期公司发展具有不确定性，为平衡员工风险并对核心员工进行激励，蒋建林个人与员工进行了虚拟股的相关约定，“个人行为”和“额外年终奖”并不矛盾；由于实务中虚拟股缴纳款存在不同形式，蒋建林个人收取虚拟股认购款项但公司支付相应激励奖金具有合理性；蒋建林个人卡收取虚拟股认购款项后主要用于个人理财，由于法律法规并未对虚拟股进行明确规定，参与虚拟股员工可缴款至公司或公司股东，因此不构成蒋建林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已按照虚拟股实质进行了信息披露，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真实准确，由于虚拟股并非“实股”，不涉及变相发行股票，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

(5) 虚拟股清退后，公司核心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董监高未发生变化，且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后择机进行股权激励，因此虚拟股清退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黄明坤增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与公司在 2020 年的实际生产

经营状况有关，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均由蒋建林和黄明坤协商确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本次减资系为解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实缴资本尚未到位情形，具备合理性。本次减资除减资程序履行完毕前就向股东退回实缴出资款、减资决议作出后未通知债权人外，其他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减资亦未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除前述瑕疵外具备合法合规性，公司针对本次减资不存在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对虚拟股投资行为、资金流向、法律关系、合法合规性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获取了以下客观证据：

1、获取了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银行函证、现金缴款单、银行回单和公司自设立起 3 个月的公司银行账户流水；

2、与蒋建林和秦娟就公司设立、股权代持和代持解除的背景、原因和过程访谈；获取了蒋建林和秦娟股权交易的银行凭证；

3、获取了蒋建林和黄明坤历次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

4、获取了公司股东报告期内收到分红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5、查阅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和承诺；

6、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关于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对虚拟股投资行为、资金流向、法律关系、合法合规性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获取了以下客观证据：

1、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2、查询虚拟股相关法律法规、律协指导意见和 IPO 案例；

3、与蒋建林和参与虚拟股的员工（包括离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虚拟股设立、执行和清退的过程；

4、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

5、获取了缴款和退款的银行凭证；获取了收取缴款的银行账户流水；

6、获取了额外年终奖计算表以及税务申报表；

7、获取了蒋建林与参与员工签订的《贝尔特福虚拟股激励终止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关于虚拟股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设立以来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及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1	2012 年 12 月，贝尔特福有限成立	蒋建林和秦娟出资设立贝尔特福有限	看好行业发展，共同创业	1 元/股	初始股东，按照 1 元/出资额定价，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自有资金
2	2016 年 1 月，贝尔特福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股权代持形成	秦娟将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蒋建林	秦娟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	1 元/股	经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自有资金
3	2017 年 7 月，贝尔特福有限第一次增资	贝尔特福有限增资至 1000 万元，蒋建林增资 730 万元，秦娟（蒋建林代）增资 170 万元	本次增资目的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1 元/股	实际为蒋建林个人增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自有资金
4	2020 年 11 月，贝尔特福有限第二次增资	贝尔特福有限增资至 3,998 万元，其中蒋建林新增出资 1,878.56 万元，新增股东黄明坤新增出资 1,119.44 万元	本次增资目的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1 元/股	经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自有资金
5	2023 年 3 月，贝尔特福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和股权代持解除	秦娟将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建林	股权代持还原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	2023 年 5 月，贝尔特福有限第一次减资	贝尔特福有限注册资本由 3,998 万元减少至 1,800 万元，其中蒋建林由认缴 2,878.56 万元减少至 1296 万元，黄明坤由认缴 1,119.44 万元减少至 504 万元	满足股改实收资本要求	1 元/股	与原认缴价格一致	不涉及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入股凭证、公司银行回单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公司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于申报前进行还原解除，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数据，并向公司股东及高管了解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经营情况，确认公司股东入股背景的真实性以及入股价格的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股东相关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和公司股东访谈等资料，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相关公示信息，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提交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关于丽泰针织。

根据申报文件：（1）丽泰针织系实际控制人蒋建林控制的企业，公司多名董事、高管曾在丽泰针织任职，公司部分建设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丽泰针织；（2）2017年12月和2018年5月，蒋建林缴纳的900万元出资款实际来源于丽泰针织向公司的拆借；2023年5月，蒋建林缴纳的296万元出资款中，169.80万元出资款实际来源于丽泰针织向公司的拆借；2023年11月，丽泰针织偿还了向公司拆借的全部资金；（3）报告期内，丽泰针织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4）报告期内，公司与丽泰针织的关联租赁主要为公司租赁场地房屋用于办公和生产。

请公司说明：（1）丽泰针织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公司与丽泰针织在股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承继关系及承继情况，二者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性；（2）丽泰针织向公司拆借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拆借时间、金额、用途及偿还安排，目前是否已偿还完毕，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蒋建林将丽泰针织向公司的拆借款项用于对公司出资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蒋建林、丽泰针织就拆借款项用于出资事项的规范情况，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3）丽泰针织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占用金额及资金流向，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资金占用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公司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丽泰针织占用资金是否用于办公楼及厂房建设，丽泰针织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折旧费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相关办公楼及厂房未纳入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说明对蒋建林、丽泰针织、公司之间资金拆借及偿还事项的流水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

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至（4），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丽泰针织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公司与丽泰针织在股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承继关系及承继情况，二者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性。

（一）丽泰针织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

2006 年前后属于纺织行业的快速发展时期，同时蒋建林拥有纺织行业的多年从业经历，因看好纺织行业的未来发展，为进一步拓展服装纺织面料和服装代加工业务，蒋建林于 2006 年设立丽泰针织。丽泰针织的主营业务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研发、制造，服装制造。

丽泰针织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6 年 10 月，丽泰针织设立

2006 年 10 月 10 日，丽泰针织于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常州丽泰针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住所为武进市遥观镇工业集中区（通济村），法定代表人为蒋建林，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服装织造，销售自产产品。（以上项目凡涉及专项许可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方可经营）”。

2006 年 9 月 25 日，丽泰针织取得了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常外资委武[2006]203 号”《关于同意设立常州丽泰针织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丽泰针织设立。

2006 年 9 月 26 日，丽泰针织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79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常方会验（2008）字第 1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10 日止，丽泰针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000 美元。

丽泰针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丽丰国际有限公司	180	60
2	常州丽友针织有限公司	120	40
合计		300	100

2、2013 年 12 月，丽泰针织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9 日，丽泰针织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丽泰针织注册资本由 300 万美元增加至 1,5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由香港丽丰国际有限公司以现汇形式出资认缴。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丽泰针织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商务局出具的“武商资(2013)11 号”《关于同意江苏丽泰针织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丽泰针织注册资本由 300 万美元增加至 1,500 万美元。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丽泰针织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79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常方会验（2013）字第 8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丽泰针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45 万美元，其中常州丽友针织有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香港丽丰国际有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425 万美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丽泰针织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丽泰针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丽丰国际有限公司	1,380	92
2	常州丽友针织有限公司	120	8
合计		1,500	100

注：香港丽丰国际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12 月 17 日向丽泰针织支付出资款 478,896.53 美元、485,362.26 美元、484,264.96 美元，合计 1,448,523.75 美元。

3、2020 年 8 月，丽泰针织第一次减资

2020 年 6 月 23 日，丽泰针织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由 1,500 万美元减少为 689.852375 万美元，其中香港丽丰国际有限公司原认缴出资 1,380.00 万美元，本次减少认缴出资 810.147625 万美元（未实缴），剩余认缴出资 569.852375 万美元（已缴清）。

2020 年 6 月 25 日，丽泰针织在《江苏工人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20 年 8 月 15 日，丽泰针织出具了《减资后债务担保书》，丽泰针织已对其公司债务提供了相应担保。

2020 年 8 月 25 日，丽泰针织办理完毕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丽泰针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丽丰国际有限公司	569.852375	82.60
2	常州丽友针织有限公司	120.00	17.40
合计		689.852375	100.00

4、2022 年 12 月，丽泰针织第二次减资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丽泰针织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89.852375 万美元减少为 150 万美元，其中香港丽丰国际有限公司本次减资后认缴出资为 123.907365 万美元，常州丽友针织有限公司本次减资后认缴出资为 26.092635 万美元。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丽泰针织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已对其公司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担保。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丽泰针织在《江南时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丽泰针织办理完毕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丽泰针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丽丰国际有限公司	123.907365	82.60
2	常州丽友针织有限公司	26.092635	17.40
合计		150.00	100.00

5、2023 年 2 月，丽泰针织第二次增资

2023年2月16日，丽泰针织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增加至588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438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19万美元由蒋建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9万美元由贺雯认缴。

2023年2月27日，丽泰针织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丽泰针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蒋建林	219	37.245
2	贺雯	219	37.245
3	香港丽丰国际有限公司	123.907365	21.073
4	常州丽友针织有限公司	26.092635	4.437
合计		588	100.000

6、2023年7月，丽泰针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6月6日，丽泰针织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香港丽丰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丽泰针织123.907365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蒋建林；同意原股东常州丽友针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丽泰针织22.386456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贺雯，将其持有的丽泰针织3.706179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蒋建林，并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588万美元根据变更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4,354.56万元人民币。

同日，香港丽丰国际有限公司、常州丽友针织有限公司与蒋建林、贺雯就前述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7月13日，丽泰针织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丽泰针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蒋建林	2,612.736	60
2	贺雯	1,741.824	40
合计		4,354.560	100

（二）公司与丽泰针织在股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承继关系及承继情况，二者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

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性

1、公司与丽泰针织在股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承继关系及承继情况

丽泰针织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研发、制造及服装制造，由香港丽丰国际有限公司和常州丽友针织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其后经股权转让，丽泰针织股东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林与贺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林持有丽泰针织 60%的股权，贺雯持有丽泰针织 40%的股权，2016 年丽泰针织已停止生产经营；贝尔特福成立于 2012 年，主营业务为汽车革基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由实控人蒋建林与秦娟共同出资设立，经数次股权变更，贝尔特福股东变更为蒋建林与黄明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林持有贝尔特福 72%的股权，黄明坤持有贝尔特福 28%的股权；自公司与丽泰针织设立时起，分别从事不同业务，各自独立发展，公司拥有独立资产和员工，在股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与丽泰针织不存在承继关系及承继情况。

2、二者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丽泰针织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丽泰针织
资产	除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丽泰厂房外，其余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均拥有所有权	已不从事生产经营，仅有房屋和土地等不动产，丽泰拥有的厂房均用于对外出租
人员	自有人员	仅有少量保洁、保安、维保等人员用于维护出租厂房
财务	专职财务人员、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与财务会计制度	未单独设置财务，交由代账公司处理
业务	汽车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除不动产租赁外，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机构	已建立健全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自有采购和销售等部门	未设置机构

综上，公司在股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与丽泰针织不存在承继关系。公司与丽泰针织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混同，公司与丽

泰针织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性。

二、丽泰针织向公司拆借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拆借时间、金额、用途及偿还安排，目前是否已偿还完毕，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蒋建林将丽泰针织向公司的拆借款项用于对公司出资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蒋建林、丽泰针织就拆借款项用于出资事项的规范情况，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一）丽泰针织向公司拆借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拆借时间、金额、用途及偿还安排，目前是否已偿还完毕，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

1、丽泰针织向公司拆借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丽泰针织二期厂房工程款支付等资金周转需求，丽泰针织曾向银行借款用于支付工程款等其他费用。由于贷款银行需要借款方提供经营流水以及开票数据等指标，鉴于丽泰针织在服装面料领域业务的持续萎缩以及贝尔特福在汽车内饰革基布业务方面的扩大，因此贝尔特福作为借款主体，贷款银行将资金发放给贝尔特福，再由贝尔特福将相关贷款转给丽泰针织。

2、拆借时间、金额、用途及偿还安排

单位：万元

年度	时间	拆借金额	用途
报告期前小计		2,250.00	主要用于丽泰厂房工程款支付、拆借给实控人蒋建林用于贝尔特福出资等用途
2023 年度	2023 年 2 月	33.88	
	2023 年 3 月	230.00	
	2023 年 4 月	40.00	
	2023 年 5 月	155.00	
	2023 年 6 月	60.00	
	2023 年 7 月	90.00	
	2023 年 8 月	120.00	
	2023 年 9 月	200.00	
	2023 年 10 月	21.11	
报告期内小计		950.00	
合计		3,200.00	

截至 2024 年 11 月，丽泰针织已将资金拆借款项及利息全部归还公司，上述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

3、目前是否已偿还完毕，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

2023 年下半年，因贝尔特福计划新三板挂牌，为解决上述资金拆借问题，按资金实际使用主体承担相应借款和利息的原则，经与贷款银行协商，贝尔特福将该部分贷款转移至丽泰针织。具体操作方式为：1、贷款银行与丽泰针织于 2023 年 11 月签订借款协议，向丽泰针织发放借款 3,200 万元；2、丽泰针织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和 2023 年 12 月将 3,200 万元归还给公司，同时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和 2023 年 12 月将 3,200 万元偿还给银行。至此，丽泰针织资金占用本金已全部偿付。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出丽泰针织资金占用期间应承担的利息 106.22 万元，丽泰针织于 2024 年 11 月向贝尔特福支付了相应资金占用的利息，至此，上述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均已清偿。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都已清理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贷款逾期、欠息等违约情形，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

（二）蒋建林将丽泰针织向公司的拆借款项用于对公司出资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蒋建林、丽泰针织就拆借款项用于出资事项的规范情况，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1、蒋建林将丽泰针织向公司的拆借款项用于对公司出资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因蒋建林资金周转紧张，为尽快满足实收资本到位的要求，蒋建林 2017 年 12 月出资款中 730.00 万元、2018 年 5 月出资款中 170.00 万元、2023 年 5 月出资款中 169.80 万元合计共 1,069.80 万元最终来源于丽泰针织向公司的拆借款。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

续。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蒋建林按期足额以货币向公司出资，且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并经立信中联审计后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5]D-0005号”《验资报告》，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蒋建林与丽泰针织关于借款关系的意思表示真实，且蒋建林借款出资的行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抽逃出资情形，未损害公司利益，不构成抽逃出资。

综上，蒋建林系丽泰针织的实际控制人，其将丽泰针织向公司拆借款项用于对公司出资系因其个人资金暂时紧张，系其与丽泰之间的拆借行为，未损害公司利益，相关出资款项公司已足额收到，出资事项已经第三方验资机构验资审计，出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蒋建林、丽泰针织就拆借款项用于出资事项的规范情况，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截止 2024 年 11 月，丽泰针织已全部偿还贝尔特福的拆借款项及对应利息，蒋建林拆借款用于出资事项已整改规范。

公司资本真实充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丽泰针织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占用金额及资金流向，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资金占用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 丽泰针织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占用金额及资金流向

丽泰针织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占用金额详见本问题之“(2) 丽泰针织向公司拆借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拆借时间、金额、用途及偿还安排, 目前是否已偿还完毕, 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相关问题之回复。

拆借资金的具体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金流向	金额	备注
1	建设工程款等厂房建设支出	1,907.36	-
2	借与实控人蒋建林, 蒋建林将其用于对贝尔特福出资	1,069.80	2017 年 12 月, 实控人蒋建林缴纳认缴出资款 730.00 万元, 730.00 万元款项实际来源于丽泰针织向贝尔特福的拆借; 2018 年 5 月, 实控人蒋建林缴纳认缴出资款 170.00 万元, 170.00 万元款项实际来源于丽泰针织向贝尔特福的拆借; 2023 年 5 月, 实控人蒋建林缴纳认缴出资款 296.00 万元, 其中 169.80 万元出资款实际来源于丽泰针织向贝尔特福的拆借。
3	借与实控人蒋建林, 并最终用于贝尔特福退还虚拟股计划款项	150.00	贝尔特福原计划设定虚拟股安排, 但后续考虑到新三板挂牌的合规性放弃该计划, 将原先已收员工的款项退回, 并通过实控人控制账户退还相关款项。
4	缴纳税款	45.59	-
5	用于丽泰针织日常经营等其他支出	27.25	-
合计		3,200.00	-

(二) 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1、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5 月 23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事后补充确认。

2、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规范措施如下:

(1) 公司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的基本要求，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职责分离、岗位分工、授权审批、资金支付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避免出现资金占用的情形。

(2) 《公司章程》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通过以上措施，能够有效规范和避免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期期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已将占用资金及利息全部归还。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提交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3、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已对期后（2025 年 1-6 月）的资金流水进行梳理并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对账，除公司因房产租赁与丽泰针织之间有租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期后未再发生过资金占用情况。

（三）资金占用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未直接定义“非经常性损益”，但通过利润表项目（如“资产处置损益”“营业外收支”）实现对非常规损益的区分列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非经常性损

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关于“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规定“如果产生资金占用费的业务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且并非临时性和偶发性，该资金占用费可不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向丽泰针织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且期后未新增资金占用事项，上述资金占用费具有临时性和偶发性。

综上，《企业会计准则》未直接定义“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将资金占用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规定。

四、公司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丽泰针织占用资金是否用于办公楼及厂房建设，丽泰针织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折旧费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相关办公楼及厂房未纳入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1、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年度租金（含税）（万元）
贝尔特福	丽泰针织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通济村97号	35,300.00	2024.01.01-2027.12.31	生产办公	370.65
贝尔特福	丽泰针织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通济村97号	19,500.00	2017.12.31-2023.12.31	生产办公	203.29

注：2024年度租金金额增加主要系租赁面积增加。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为公司向丽泰针织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和生产，公司因无自有厂房，故该租赁具有必要性。

2、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丽泰针织签署的租赁合同定价政策为参考相近地段及属性的厂房租

赁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含税）为 105 元/m²/年，公司所在地为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鉴于取得附近厂房实际租赁费用数据较为困难，通过检索网络比对，周边厂房的市场租金报价主要分布在 73.00~182.50 元/m²/年区间，公司的租赁价格介于该价格区间内，与当地市场租金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同地区、同类型厂房的市场租金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该关联租赁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丽泰针织占用资金是否用于办公楼及厂房建设，丽泰针织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折旧费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丽泰针织占用资金主要用于二期厂房建设，公司关联租赁区域与二期厂房无关。

对于公司关联租赁区域，2023 年，公司租赁不动产的租金与对应不动产折旧/摊销（丽泰针织计提）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资产名称	原值	净残值	使用月份	年折旧/摊销
大楼	1,270.46	63.64	240	60.34
管道、道路等房屋附属资产	96.75	4.84	120	9.19
土地使用权	295.99	-	600	5.92
年折旧/摊销合计				75.45
年租金（不含税）				186.51

注：租赁资产原值或净残值=资产原值或净残值*租赁面积/资产面积，下同。

2024 年，公司租赁不动产的租金与对应不动产折旧/摊销（丽泰针织计提）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资产名称	原值	净残值	使用月份	年折旧/摊销
大楼	2,299.86	115.20	240	109.23
管道、道路等房屋附属资产	175.14	8.76	120	16.64
土地使用权	535.82	-	600	10.72
年折旧/摊销合计				136.59
年租金（不含税）				340.05

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的年租金（不含税）分别为 186.51 万元和 340.05 万元，超过丽泰针织账面资产的年折旧摊销额，丽泰针织不动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比偏低的原因主要系丽泰针织建造房屋时间相对较早，彼时土地成本及建筑成本较低。

综上，公司关联租赁定价公允，关联租赁的年租金已覆盖相关资产每年的账面折旧摊销额，不存在丽泰针织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折旧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三）相关办公楼及厂房未纳入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关联租赁区域为丽泰针织一期厂房的部分区域，不涉及丽泰针织二期厂房。由于丽泰针织一期厂房面积超出公司实际使用面积，将其全部装入公司不符合公司利益，若只装入实际使用的部分，需先完成产权分割等法定程序，该过程涉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协调等，整体耗时较长，因此公司未将关联租赁相关办公楼及厂房未纳入公司。

综上，由于公司现有长期租赁合同及实控人相关承诺可以充分保障公司的长期经营需求，且相关资产纳入公司涉及产权分割等法定程序，整体耗时较长，因此相关办公楼及厂房未纳入公司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1）至（2），说明对蒋建林、丽泰针织、公司之间资金拆借及偿还事项的流水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1），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管理层及实控人，了解丽泰针织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了解丽泰针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2、通过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了解丽泰针织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信用信息等基本情况；

3、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丽泰针织主要人员信息，结合

公司员工花名册，核对公司董监高及主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方兼职的情形；

4、取得并查阅公司、丽泰针织工商档案资料，了解公司及丽泰针织历史沿革及发展进程；

5、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有关独立性事项；

6、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了解股权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7、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以及相关股东会等会议文件，核查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规范性；

8、获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9、获取公司与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10、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丽泰针织以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2），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事项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收取或支付相应利息、资金流转过程及交易背景；

2、获取公司以及关联方银行流水，核实资金拆借方、拆借时间、拆借金额等基本信息；

3、核查资金拆借归还相关银行流水、财务记账凭证以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实资金拆借款项是否均已归还；

4、测算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涉及的利息支出，检查相关利息支付凭证，核实资金占用利息是否已计提并足额支付；

5、获取并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评价公司的制

度执行及防范措施是否有效；确认公司已建立健全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相关内控制度；

6、访谈实控人，了解其将丽泰针织向公司拆借款项用于公司出资的背景及原因；

7、获取实控人蒋建林及其他股东出资相关银行流水，核对出资是否真实，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

8、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会议决议文件、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等；

9、就实控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嫌刑事犯罪等情形，查询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信息；

10、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丽泰针织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公司已进行说明，公司历史沿革清晰，与丽泰针织在股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承继关系以及承继情况；公司具有完备的治理体系和内控管理制度，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与丽泰针织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竞争优势明显，业务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与丽泰针织业务不存在重叠或同业竞争关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具备独立性。

2、报告期内，丽泰针织资金拆借的原因主要系贷款银行对于借款方经营流水以及开票数据等指标存在要求，相关拆借款项时间、金额公司已进行说明，拆借款项主要用于支付工程建设款项等用途，丽泰针织向公司的资金拆借系基于真实业务需求，具备合理性，截止报告期末占用资金已全额归还并支付相应利息，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蒋建林系丽泰针织的实际控制人，其将丽泰针织向公司拆借款项用于对公司出资系因其个人资金暂时紧张，系其与丽泰之间的拆借行为，与公司无关、未损害公司利益，相关出资款项公司已足额收到且银行转账均为蒋建林个人银行账户直接出资，出资事项已经第三方验资机构验资审计，出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完成了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缴，公司资本真实充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上述事项（3）至（4），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3），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董监高，了解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及过程，确认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及归还情况；
- 2、获取报告期内的公司银行流水以及丽泰针织的银行流水，核对资金占用金额的准确性、资金流向情况；
- 3、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资金占用的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文件；
- 4、对资金占用相关利息进行测算，检查资金占用利息金额是否合理，分析相关利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5、核查资金拆借归还相关银行流水、财务记账凭证以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实资金拆借款项是否均已归还；
- 6、测算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涉及的利息支出，检查相关利息支付凭证，核实资金占用利息是否已计提并足额支付；
- 7、对报告期后（2025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事项；

8、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于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

9、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判断资金占用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4），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公司与丽泰针织签署的租赁协议以及相关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丽泰针织二期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实地查看公司关联租赁涉及的办公楼及厂房，核查租赁区域、租赁期限、租金等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并审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所用厂房租赁的承诺，了解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相关办公楼及厂房未纳入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3、通过网络检索方式了解同地区、同类型厂房的市场租金水平，获取关联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折旧摊销资料，核查公司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

4、取得并审阅报告期内公司和丽泰针织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丽泰针织资金占用形成原因系其拆借后用于支付厂房工程建设款项等用途，资金占用金额公司已进行说明，资金占用流向主要用于支付丽泰厂房建设工程款以及日常生产运营开支等用途；关于资金占用已补充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针对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有效，期后未新增资金占用事项；《企业会计准则》未直接定义“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将资金占用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规定。

2、公司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原因是公司无自有厂房；公司关联定价具有

公允性，经对比，公司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同地区、同类型厂房的市场租金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丽泰针织占用资金主要用于其二期厂房建设，公司关联租赁区域与二期厂房无关；对于公司关联租赁区域，关联租赁的年租金已覆盖相关资产每年的账面折旧摊销额，因此不存在丽泰针织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折旧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丽泰针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公转书披露完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关联租赁相关资产未纳入公司主要系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求和操作程序考虑作出的审慎安排，由于公司现有长期租赁合同及实控人相关承诺可以充分保障公司的长期经营需求，且相关资产纳入公司涉及产权分割等法定程序，整体耗时较长，因此相关办公楼及厂房未纳入公司具有合理性。

3. 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371.65万元和27,127.1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17,840.94万元和19,524.2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3.20%和71.97%，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27%和12.41%；公司在与蝶理株式会社的交易中为代理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11%和19.67%。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并说明境外收入的统计口径，结合前五大客户中境外客户的情况说明境外收入占比披露的准确性；按照最终销往境外的产品收入统计境外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列表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获客方式、合作时间、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及公允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说明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说明针对与蝶理株式会社的交易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说明公司作为代理人的情况下，蝶理株式会社在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中均存在的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4）说明公司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说明公司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生产场所地址、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委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5）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委外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定量分析革基布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客户对象、技术参数、市场定位等，定量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收入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列表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委外加工的真实性、毛利率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并说明境外收入的统计口径，结合前五大客户中境外客户的情况说明境外收入占比披露的准确性；按照最终销往境外的产品收入统计境外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关于境外收入主要地区分布情况、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日本	2,491.71	74.01%	2,270.24	65.30%
加拿大	337.03	10.01%	460.37	13.24%
美国	92.29	2.74%	565.50	16.27%
其他	445.47	13.24%	180.60	5.19%
合计	3,366.50	100.00%	3,476.71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地区为日本、加拿大、美国等国家，报告期

上述国家销售收入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1%和 86.76%。2024 年度公司在美国地区实现收入 92.29 万元，较上年下降 83.68%，主要系 2024 年美国客户自身订单下滑导致其向本公司采购下降。日本地区客户收入 2024 年较上年呈现小幅上涨。

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或地区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主主要条款	获取方式
CHORI CO.,LTD	日本	是	订单、交付、付款条款、权利和义务等	行业交流会
MORBERN INC	加拿大	否	交货条款	商务谈判
HAARTZ CORPORATION	美国	否	交货条款	商务谈判

3、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境外销售模式	均为直销
订单获取方式	行业交流会和商务谈判等方式
定价原则	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环境、客户合作关系、订单交期、订单规模、出口政策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主要采用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境外客户规模及资信情况综合考虑，对不同客户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主要为客户收货后1个月左右

4、境外销售毛利率波动原因及与内销毛利率差异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87.59%	13.41%	85.73%	14.24%
境外	12.41%	63.85%	14.27%	62.46%
综合毛利率	100.00%	19.67%	100.00%	21.1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4.27%和 12.41%，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原因如下：

(1) 产品结构影响

公司境外收入主要包括以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毛利率较高的革基布加工服务，对应客户为日本的蝶理株式会社，产品的终端客户系本田、丰田等知名日系整车

制造厂商，应用车型主供国际市场，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较高。报告期各期境外收入中革基布加工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5.30%和 74.01%；而报告期各期境内收入主要为国内市场的革基布销售，其毛利率低于革基布加工，虽内销收入中也有革基布加工服务收入，但占比介于 3%-4%之间，远低于境外销售占比，导致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

（2）部分境外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境内

1) 终端国际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低于国内市场

相较于国内乘用车市场，近年来国际市场竞争的激烈度较低，汽车制造业整体供应链的产品毛利率高于国内同类型产品。

2) 公司对于外销产品的定价考虑因素与内销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的定价考虑因素除定制化需求、合作年限、订单数量、业务复杂程度等常规因素外，还需考虑海运成本、汇率变动风险和结算风险等，因此公司适当提高境外客户的销售价格，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62.46%和 63.85%，2024 年略有提升，总体保持稳定。

5、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以人民币、美元结算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7.18 万元和-9.40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

6、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根据出口商品类别适用 13%的出口退税率。

(2)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日本、加拿大等相关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上述政策及国际经贸关系的直接限制或不利影响；关于与美国的国际贸易摩擦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国际贸易摩擦风险”，来自美国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7、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业务客户的销售收入与收款均由正常商业往来产生，公司与境外业务客户均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其他与销售活动无关的资金往来。”

(二) 并说明境外收入的统计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均为直销。公司把对中国大陆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统计为境内收入，对中国大陆地区之外(含港澳台)客户的销售收入统计为境外收入。

(三) 结合前五大客户中境外客户的情况说明境外收入占比披露的准确性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大陆集团	否	革基布	7,920.67	29.20%
2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革基布	5,336.92	19.67%
3	蝶理株式会社	否	革基布加工服务	3,352.58	12.36%
4	加拿大通用高塔有限公司	否	革基布	1,610.33	5.94%
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革基布	1,303.72	4.81%
合计				19,524.22	71.97%

(2)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大陆集团	否	革基布	8,252.32	33.86%
2	蝶理株式会社	否	革基布加工服务	3,100.76	12.72%
3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革基布	3,012.53	12.36%
4	加拿大通用高塔有限公司	否	革基布	2,353.50	9.66%
5	江苏尚科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革基布	1,121.83	4.60%
合计				17,840.94	73.20%

2、前五大客户中境外客户情况及境外收入占比披露的准确性

上述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系按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集团名称	直销客户名称	所属地区	收入统计口径
1	大陆集团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境内收入
		贝内克-长顺汽车内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贝内克长顺汽车内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境内收入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境内收入
		Benecke-KalikoAG(德国 BK)	德国	境外收入
2	蝶理株式会社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境内收入
		蝶理株式会社 CHORI CO.,LTD	日本	境外收入
3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境内收入
		马鞍山瑞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境内收入
4	加拿大通用高塔有限公司	加通汽车内饰（常熟）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境内收入
5	江苏尚科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尚科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境内收入
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境内收入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境内收入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境内收入

综上，公司外销收入指的是向境外主体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跨境交易行为。报告期各期境外收入根据公司直销客户所属地区进行分类统计，境外收入占比披露准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注 1：大陆集团包括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贝内克长顺汽车内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Benecke-KalikoAG（德国 BK）。

注 2：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瑞高科技有限公司。

注 3：蝶理株式会社包括蝶理株式会社和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注 4：加拿大通用高塔有限公司包括加通汽车内饰（常熟）有限公司。

注 5：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按照最终销往境外的产品收入统计境外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最终销往境外的产品收入统计的境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革基布销售	775.95	2.86%	1,206.47	4.95%
革基布加工服务	2,491.71	9.19%	2,270.24	9.32%
材料销售	98.84	0.36%		
合计	3,366.50	12.41%	3,476.71	14.2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均为直销。公司境外收入主要以革基布加工服务为主。报告期各期，境外收入中革基布加工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 9%左右，总体保持稳定。

(五)说明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与外销客户约定的贸易结算条款包括 FOB、CIF 两种。

贸易结算条款	释义	交货方式	风险划分	费用承担方式	客户	收入确认时点
FOB	船上交货价	起运港船上交货	以装运港船舷为界	承担工厂至起运港运费	Thai Nam Plastic Public Company Limited、LS CHEM等	公司对国外销售产品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报关出口后，根据出口报关单和提单记录的出口日期孰晚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CIF	成本+保费+运费	起运港交货	以装运港船舷为界	承担工厂至起运港运费、保费	蝶理株式会社、HARRTIZ CORPORATION 等	

综上，公司对国外销售产品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报关出口后，根据出口报关单和提单记录的出口日期孰晚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境外销售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云中马、海盟实业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时点
云中马	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海盟实业	外销商品，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出口提单，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	对国外销售产品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报关出口后，根据出口报关单和提单记录的出口日期孰晚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本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列表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获客方式、合作时间、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及公允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说明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列表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
获客方式、合作时间、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及公允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
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	经营规 模	获客 方式	合作 时间	销售 产品 类别	定价 政策	是否 公允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
1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2014-12-04	4,588 万欧元	未披露	商务谈判	2016 年至今	革基布销售	协商定价	是	框架合同 3 年（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年框架合同
2	贝内克长顺汽车内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2005-03-18	671.2 万欧元	未披露	客户主动联系、贝尔特福推广	2013 年至今	革基布销售	协商定价	是	框架合同 3 年（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年框架合同
3	蝶理株式会社（CHORI CO.,LTD.）	1948-09-02	未披露	未披露	行业交流会	2015 年至今	革基布受托加工	协商定价	是	框架合同 1 年（2023 年 7 月 1 日签订）	框架合同 1 年（2024 年 7 月 1 日签订）
4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2005-07-15	700 万美元	未披露	客户主动联系、贝尔特福推广	2016 年至今	革基布受托加工	协商定价	是	框架合同 1 年（2024 年 1 月 1 日签订）	除非当事人一方在本合同终止日前，提前三个月以上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到期后将续延一年
5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11	24,319.4 838 万人民币	2024 年销售收入 15 亿元左右	客户主动联系	2015 年至今	革基布销售	协商定价	是	框架合同 11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合同截止 2032 年 12 月 31 日
6	加通汽车内饰（常熟）有限公司	2011-04-15	2,500 万美元	年销售规模 10 亿元左右	贝尔特福推广	2019 年至今	革基布销售	协商定价	是	框架合同 3 年（2024 年 1 月 22 日签订）	本一般采购条件的期限为三年，到期后将自动续延三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获客方式	合作时间	销售产品类别	定价政策	是否公允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
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5-15	30,485.768 万人民币	2023 年度销售收入 31.41 亿元	贝尔特福推广	2015 年至今	革基布销售	协商定价	是	一单一签	2025 年合同正常签订中
8	江苏尚科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05-26	13,000 万人民币	未披露	商务谈判	2016 年至今	革基布销售	协商定价	是	一单一签	2025 年合同正常签订中

（二）说明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3 客户集中度较高”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向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占比超过 50%的，一般认为公司对该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毛利占全年销售收入/毛利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对单一大客户的重大依赖。

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汽车产业供应链具有有序竞争、稳定性相对较强的特点

公司下游行业系汽车内饰件行业，终端应用领域为汽车行业。凭借着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供应稳定和客户服务等优势，公司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进入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汽车产业链下游客户相对稳定且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为：第一，汽车制造企业集中度较高；第二，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经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协会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整车企业或一级供应商的考核，通过系列认证考核后方可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录，一旦成为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则双方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供应商认证制度一方面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整车厂商供应商数量的增加，另一方面也确保了已经认证的供应商地位的稳固。

同为汽车内饰件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列举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2024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023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天成自控（603085）	乘用车座椅	60.86%	51.44%
明新旭腾（605068）	汽车整皮产品	55.73%	68.55%
上海沿浦（605128）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83.14%	87.62%
神通科技（605228）	汽车饰件系统	61.79%	70.85%
可比公司平均值		65.38%	69.62%
公司		71.97%	73.20%

如上表，与公司同为汽车内饰件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关于公司主要客户经营规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获客方式、合作时间、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及公允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详见本题“（一）列表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获客方式、合作时间、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及公允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之回复。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企业，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稳定且具有持续性，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合作期限、和历史履约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期限	历史履约情况	基本情况介绍
1	德国大陆集团 (Continental AG)	2012 年至今	履 约 正 常，未出现违约	创始于 1871 年，是具有百年历史的跨国性企业集团，全球 500 强，是世界领先的汽车配套产品供应商之一。其旗下的贝内克集团专注于汽车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整车客户包括奔驰、宝马、大众集团、沃尔沃、特斯拉、长城汽车、吉利集团等。
2	蝶理株式会社 (CHORI CO.,LTD.)	2015 年至今	履 约 正 常，未出现违约	创始于 1948 年，是一家历史悠久的综合性商社，主要从事纤维、化学品和机械事业的经营，是日本乃至全球纺织、化学品和机械行业的领军企业。蝶理株式会社是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下游整车客户包括丰田、本田、日产、马自达等。
3	苏州瑞高新材	2015	履 约 正	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期限	历史履约情况	基本情况介绍
	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至今	常, 未出现违约	24,319.4838 万, 是一家专注于环保型汽车内饰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苏州瑞高主要产品有环保型汽车内饰用 TPO 材料、TPU 材料、PU 材料等三大类, 是国内知名的 PU 革基布的生产商, 是中国合成革绿色供应链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发起成员单位。下游整车客户包括比亚迪、理想、赛力斯、腾势、吉利集团等。
4	加通汽车内饰(常熟)有限公司	2019 年至今	履 约 正 常, 未出现违约	成立于 2011 年, 系加拿大通用高塔国际控股公司投资 2,500 万美元成立的专门用于汽车内饰生产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加工汽车用表皮材料。下游整车客户包括奔驰、大众集团、长城、通用等。
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履 约 正 常, 未出现违约	成立于 2000 年, 注册资本 30,485.768 万人民币, 是一家专注于生产环保家居装饰材料和汽车内饰材料的主板上市公司, 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酒店、船舶、汽车等多个领域, 是国内知名的 PVC 压延皮革产品的制造厂商。下游整车客户包括吉利、小鹏、比亚迪、广汽集团等。
6	江苏尚科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至今	履 约 正 常, 未出现违约	成立于 2011 年, 注册资本 13000 万人民币, 是一家专注于合成革及汽车内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的企业, 主要产品包括环保型汽车用 PU 革、特殊汽车用 PVC 革、高性能热塑性 TPO 汽车内饰材料、环保型仿麂皮汽车内饰革等, 是国内知名的汽车内饰材料提供商。下游整车客户包括通用、大众集团、荣威、名爵等。

如上表所示,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且合作历史中双方均未出现违约, 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公司持续拓展新客户

公司与行业内主要客户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同时通过主动推广以及客户联系等方式积极开拓国内外新客户。为了更有效地应对行业环境变化, 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为了拓展国外客户通过参加国际展会的方式对公司的产品进行推广。2024 年交易金额较大的新开发客户包括 THAINAM PLASTIC PUBLIC 和浙江梅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2025 年新开发客户包括常州鑫芯瑞纺织品有限公司和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

三、说明针对与蝶理株式会社的交易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说明公司作为代理人的情况下，蝶理株式会社在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中均存在的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一）说明针对与蝶理株式会社的交易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之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蝶理株式会社是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纤维、化学品和机械事业的经营。该客户的化学纤维业务板块和纺织品经营业务板块分别处于公司的上下游，蝶理要求公司在承接该客户的业务时，向其采购原材料或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该部分原材料专用于蝶理指定产品的生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

程中，针对于蝶理的原材料及产成品进行了单独库位和单独存货编码管理，同时蝶理要求公司就原材料库存情况进行不定时汇报，且蝶理承担了该部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因此，公司对于上述原材料不属于主要责任人且不承担存货因为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在交易中属于代理人身份，公司将相关交易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公司作为代理人的情况下，蝶理株式会社在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中均存在的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公司在与蝶理株式会社的采购销售中为代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对蝶理株式会社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按净额法调整后蝶理株式会社仍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因此列示在前五大客户中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蝶理株式会社的采购真实发生，货物流、物流、票据流和资金流均真实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向蝶理株式会社采购金额较大，其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并予以披露具有合理性，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并不影响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披露和前五大供应商的列报，公司基于披露的完备性，在前五大供应商披露中将对蝶理株式会社的采购金额按照总额法（即报告期内向其实际采购的金额）披露，相关采购和销售的信息披露准确。

经查询案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中同样存在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况下同时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上市/挂牌时间	披露文件	披露内容
方正阀门 (920082.BJ)	2024 年 12 月 26 日北交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1、物料采购情况”之“（3）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披露：注：上表对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包含以净额法核算的相关产品的实际采购额
能源科技 (874526.NQ)	2025 年 4 月 8 日 新三板挂牌	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披露：注：统计采购总

公司	上市/挂牌时间	披露文件	披露内容
			额和各供应商采购金额时，包含以净额法核算的相关业务发生的实际采购额，不包括自建光伏电站形成的采购金额
田中精机 (300461.SZ)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向立讯精密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756.87 万元、4,537.29 万元、4,022.58 万元和 191.2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9%、12.47%、11.70% 和 5.60%。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立讯精密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4,577.19 万元、2,065.07 万元和 527.57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6%、10.50% 和 4.54%；2022 年 1-3 月，公司未向立讯精密公司进行采购。发行人将产品升级改造后向信维通信和领胜城销售，该购销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2、主要供应商情况：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立讯精密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4,577.19 万元、2,065.07 万元和 527.57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6%、10.50% 和 4.54%，均系总额法下采购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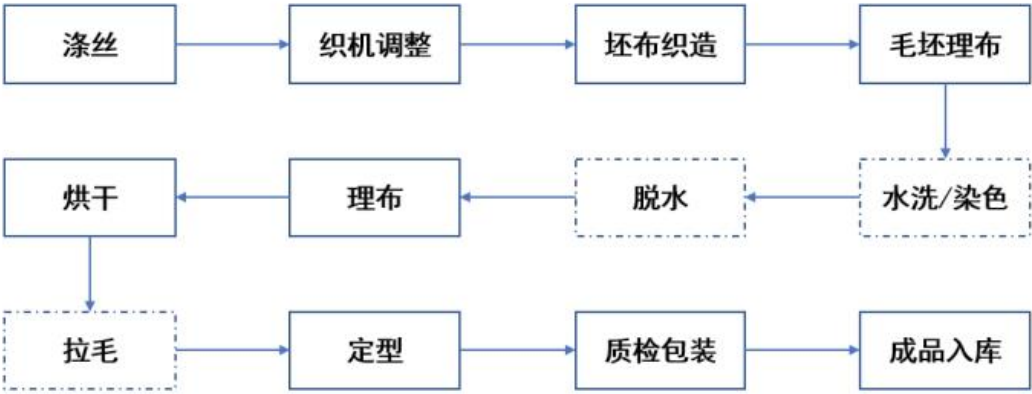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注 5：上表对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包含以净额法核算的相关产品的实际采购额。”

四、说明公司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说明公司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生产场所地址、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委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一）说明公司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1、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注 1：公司自有生产工艺不涉及部分用虚框表示；

注 2：脱水环节与水洗/染色环节连续加工，不单独外协。

2、公司委外工序主要环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委外加工工序为水洗、染色、拉毛、部分定型和少量坯布织造，其中最主要的委外工序为水洗，大部分产品均需要水洗；染色与拉毛工序为可选工序，依据产品具体需求采购；定型和坯布织造工序公司自身具有生产能力，以自主生产为主，委外加工为辅，主要依据具体环节的产能情况采购。

（1）水洗、染色环节：由于常州地区无法新增该类污染程度相对较高的项目，故公司将该类工序委外。

（2）拉毛环节：该环节需要特定设备，由于公司目前只有部分产品需要该工序加工，从成本角度考虑将该类工序委外。

（3）定型和坯布织造环节：为提高公司机器设备利用率并同时满足下游客

户临时订单的需求，公司将工艺复杂程度较低的成熟产品进行委外加工，而将工艺复杂程度较高的产品自行生产。

3、公司的主要委外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1）公司关键技术主要为定制化面料编织技术与优化生产工艺。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深耕汽车革基布行业，面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一方面，公司积累了多种面料编织技术，针对不同部位的汽车内饰产品，可以通过编织结构、编织工艺等综合方法满足强度、舒适性、手感等核心性能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及生产设备，有效减少面料瑕疵率，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2）公司主要委外工序属于纺织行业的通用型加工环节，各环节的委外供应商严格按相关技术要求操作，不涉及公司产品整体的设计逻辑与参数。纺织行业是一个具有较长历史、规模庞大的成熟行业，相关工序环节的参与企业众多，出于产能及成本等因素考虑，将部分工序委外加工在行业中属于常见行为。

综上，公司主要基于客观生产条件、成本控制、交货周期等因素将部分工序进行委外，主要委外加工工序技术含量总体不高，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二）说明公司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生产场所地址、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委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说明公司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生产场所地址、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 应 商 名 称	成 立 时 间	主 营 业 务	注 册 地 址 (同生产场 所地址)	实 际 控 制 人	经 营 规 模
扬中市 宏达针 织漂染 厂	1999- 01-06	漂染加工、针织品、服装、纺织原料加工、零售；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江苏省镇江市 扬中市油 坊镇新圩村	杨宏 根	1-5 千万 元
江苏鹏 沃新材 料科技 有限公 司	2022- 12-08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 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 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 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进出口代理	江苏省常州 市武进区湖 塘镇武进纺 织工业园区 轻纺路8号	沈小 利	1-5 千万 元
江苏嘉 汇宝新 材料有 限公司	2004- 12-29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 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 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面料纺织 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 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 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江苏省常州 市武进区湖 塘镇武进纺 织工业园区 轻纺路8号	沈小 利	
江 阴 市 驰 德 纺 织 品 有 限 公 司	2020- 05-15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 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用口罩 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 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家用 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 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医用口罩批 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 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 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 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 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 械设备销售	江阴市徐霞 客镇峭岐人 民路89号	吴昊	1-5 千万 元
吴江市 卓品纺 织有限 公司	2010- 03-03	针织品生产；针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及 辅料、家纺用品、工艺品、医疗器材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 术除外）	江苏省苏州 市吴江区盛 泽镇坝里村	钱丽 娟	1-5 千万 元
常州市 武进旷 源纺织 有限公 司	2001- 01-09	化纤布、棉布织造；服装、竹、藤、棕、草 制品、棉、化纤针织品及编织品的制造；纺 织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江苏省常州 市武进区高 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凤栖 路西	黄文 倩	1-5 千万 元

供 应 商 名 称	成 立 时 间	主 营 业 务	注 册 地 址 (同生产场 所地址)	实 际 控 制 人	经 营 规 模
天 宁 区 雕 庄 元 丰 服 装 面 料 加 工 厂	2018- 02-06	服装、面料加工	江苏省常州 市天宁区雕 庄街道劳动 东路 636 号	刘 翠 梅	0.5- 1 千 万元

注：江苏鹏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嘉汇宝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生产场所相同。

上述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2、委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委外供应商的定价机制为基于市场询价结果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主要为相关工序要求、被加工半成品的物性等。一般而言，工序环节越多、成本越高、工艺越复杂的，以及被加工半成品物性越复杂的，其委外加工定价越高。此外，公司与委外供应商的历史合作情况、交货周期等因素也对定价有所影响。

由于公司的主要委外加工工序均具有一定的定制特征，其中染色、拉毛工艺的定制性较强，染色配方、染料性质、处理工艺均会影响定价；此外，出于相关资质及生产流程连续性考虑，染色、拉毛、定型工序通常不单独采购，而是与水洗等环节组合采购，因此定价相对具有可比性的工序为水洗和织造，公司对主要委外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工 序	外协供应商	2024 年	2023 年
常温水洗	宏达	2.84	3.76
	鹏沃	3.02	3.02
	驰德	2.83	/
	元丰	3.56	/
	平均价格	3.02	3.02
低温水洗	鹏沃	2.47	2.55
	元丰	2.79	2.91
	平均价格	2.66	2.74
高温水洗	鹏沃	3.89	/
	元丰	4.29	4.62

工序	外协供应商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价格	4.27	4.62
水洗+定型	宏达	4.85	4.90
	驰德	5.01	5.22
	平均价格	4.91	4.97
织造	旷源	3.87	3.86
	卓品	3.07	2.90
	平均价格	3.39	3.45

由上表可知，同一供应商同一工序的委外单价报告期内价格基本保持平稳，总体而言同一工序不同供应商的委外单价报告期内差异相对较小，部分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由于所涉及的产品不同而导致，考虑到公司产品均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加工工艺的不同会对委外价格产生影响。公司与委外加工商就价格长期采用一事一议的原则，不存在统一价格的情形，因此委外定价具有公允性。

3、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 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公司与委外加工供应商不存在除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公司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 2023 年至 2024 年对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大约分布在 10%-40%区间，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五、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委外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定量分析革基布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客户对象、技术参数、市场定位等，定量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委外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定量分析革基布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报告期各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委外费用等变化情况对革基布销售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项目	2024 年度	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23,643.98	-	21,239.27
销售数量（万 kg）	1,016.13	-	888.03
销售单价(元/kg)	23.27	-2.33%	23.92
单位成本合计（元/kg）	20.02	0.79%	20.21
单位直接材料（元/kg）	11.29	-0.56%	11.15
单位直接人工（元/kg）	0.88	-0.24%	0.82
单位制造费用（元/kg）	2.73	1.53%	3.10
单位委托加工费（元/kg）	4.65	-0.19%	4.61
单位运输费（元/kg）	0.47	0.25%	0.53
毛利率	13.96%	-1.54%	15.50%

注 1：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

注 2：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位直接材料）/上期单位价格，其余成本项目以此类推。

报告期内，公司革基布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5.50%和 13.96%，2024 年毛利率相比 2023 年下降 1.54%，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略高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所致，具体如下：

1、2024 年革基布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23.27 元/kg，相比 2023 年 23.92 元/kg 下降 2.71%，其变动导致毛利率下降 2.33%。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4 年下游整车厂商之间的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在此过程中，整车厂商间激烈的价格竞争将成本压力传导至包括公司在内的上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受此影响，2024 年公司革基布产品价格整体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2、2024 年革基布的单位销售成本为 20.02 元/kg，相比于 2023 年 20.21 元/kg 下降 0.94%，其变动导致毛利率上升 0.79%，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材料成本上升和制造费用下降等，其中制造费用下降系革基布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而材料成本上升导致革基布单位成本上升，具体如下：

（1）2024 年单位材料成本为 11.29 元/kg，相比于 2023 年 11.15 元/kg 上升 1.20%，其变动导致毛利率下降 0.56%。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涤丝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较 2023 年上涨，具体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2024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 (元/kg)	2023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 (元/kg)	价格波动
涤丝	10.05	9.89	1.58%
人造丝	42.12	40.59	3.78%
全涤纱	13.81	13.71	0.74%
混纺纱	17.92	18.12	-1.11%

注：报告期内涤丝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1.43%和 74.47%，为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

2024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涤丝的平均采购单价相比于 2023 年上升 1.58%，导致 2024 年单位材料成本相比于 2023 年上升 1.20%。

(2) 2024 年单位制造费用为 2.73 元/kg，相比于 2023 年 3.10 元/kg 下降 11.79%，其变动导致毛利率上升 1.53%。2024 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主要原因系：

1) 2024 年天然气能源费相比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消耗天然气的定型工序的委外数量相比 2023 年大幅上升，导致记天然气能源费有所下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 营业成本分析”之“2.成本构成分析”之“(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以及 2024 年消耗天然气的定型工序的委外数量相比 2023 年上升导致天然气能源费有所下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制造费用相比 2023 年下降共同作用导致单位成本下降，且下降幅度小于单价下降幅度。”

2) 2024 年机器配件相比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产品工艺趋于稳定，设备更新改造频率下降，所耗用的配件减少所致。

综上，2024 年公司革基布销售毛利率下降 1.54%主要原因系 2024 年销售单价下降幅度略高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符合实际情况。

（二）结合客户对象、技术参数、市场定位等，定量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汽车人造革合成革基层材料-革基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云中马	8.98%	10.70%
海盟实业	8.25%	7.46%
源茂股份	18.89%	22.5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04%	13.57%
公司	19.67%	21.11%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21.11%和 19.67%，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且高于云中马和海盟实业，与源茂股份接近，差异原因主要系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因可比公司具体产品的技术参数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因此主要结合客户对象和市场定位等分析综合毛利率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种类	市场定位	客户对象
云中马	针织革基布	革基布产品主要销往人造革合成革生产商，最终应用于鞋、箱包、家具、装饰材料等消费品	主要客户为境内人造革合成革生产商
海盟实业	坯布、衬布、漂布、复合面料以及加工服务	产品主要销往衬衣生产厂家，最终应用于服装领域	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服装企业和从事面辅料销售的跨国公司以及地区性公司
源茂股份	锦氨色布、锦氨坯布、涤氨色布和涤氨坯布等针织布	下游行业主要为贸易公司和服装生产企业，经加工后销售给终端客户，主要应用于服装领域	主要客户为贸易公司和服装生产企业
公司	汽车革基布	公司专业从事人造革合成革基层材料—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革基布产品主要销往人造革合成革生产商，最终应用于汽车内饰领域	主要客户为汽车人造革合成革生产商

云中马的主要产品为针织革基布，主要销往人造革合成革生产商，最终应用于鞋、箱包、家具和装饰材料等，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上述行业对于革基布的技术要求较低，产品工艺复杂程度也低于汽车用革基布，因此综合毛利率较低；

海盟实业的主要产品为坯布、衬布、漂布、复合面料以及加工服务，产品主要销往衬衣生产厂家，最终应用于服装领域，同样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且服装用布的技术要求和工艺复杂程度低于汽车用革基布，因此综合毛利率较低；

源茂股份的主要产品为锦氨色布、锦氨坯布、涤氨色布、涤氨坯布等针织布，下游行业主要为贸易公司和服装生产企业，经加工后销售给终端客户，主要应用于服装领域。2019年至2022年综合毛利率保持在15%左右，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2023年因开发新产品定价高致毛利率提高至22.56%，2024年因受市场行情的影响毛利率下降至18.89%；

而公司下游行业系汽车内饰件行业，终端应用领域为汽车行业，客户对产品的耐久度、强度等要求高于服装、家居等消费品行业；且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通常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较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毛利率及其波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六、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下游汽车市场景气度良好，汽车革基布市场空间具备向上发展的潜力。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我国有关部门推出《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等一系列扩大汽车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国家产业政策。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披露数据，自2021年以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迅速增长带动我国国内汽车市场整体复苏，连续四年实现正增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分析，2025年以来，国家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加快落实稳就业稳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上半年，汽车市场延续良好态势，多项经济指标同比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具体来看，

在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显效带动下，内需市场明显改善，对汽车整体增长起到重要支撑作用；新能源汽车延续快速增长态势，持续拉动产业转型升级；出口量仍保持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增长迅速；中国品牌销量占比保持高位。

综上，公司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良好，汽车革基布市场空间具备向上发展的潜力。

（二）期末在手订单

公司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时间节点	产品类别	在手订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革基布	1,671.25 万元

注：上述在手订单金额为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在手订单统计金额。

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小，主要系客户下单方式所致，主要客户下单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下单周期
蝶理株式会社	月末提供下月正式订单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即时订单，无固定下单周期
大陆集团	月末提供下月预测订单，每周提供正式订单
江苏尚科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即时订单，无固定下单周期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月末提供下月正式订单
无锡琳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即时订单，无固定下单周期
加通汽车内饰（常熟）有限公司	每 10 日提供预测订单，每日下正式订单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即时订单，无固定下单周期

如上表，公司主要客户下单多为下月订单或即时订单，且多无固定下单周期，导致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小，在手订单并不能完全反映公司即期收入的情况，特别是即时订单或非月度订单对各时点在手订单的影响较大。

（三）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14.73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营业收入 11,778.08 万元增长 18.14%，净利润为 807.75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16.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6.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3,914.73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4 年 1-6 月增长率	18.14%
净利润（万元）	807.75
毛利率	1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6.3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四）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公司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3,914.73 万元，较 2024 年 1-6 月增长 18.14%，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且下游汽车市场景气度良好，公司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收入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列表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收入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针对境外收入真实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抽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主要条款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判断合同履约义务方式，识别与商品控制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向公司管理层及销售部门了解境外销售的模式、交货地点、报关手续办理等情况；

3、通过了解与境外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确认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抽查与境外销售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发票等，确认相关控制是否运行有效；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销售相关

记账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并将免抵退税申报数据与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核对匹配，检查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4、执行截止性测试，查阅公司记账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报关单和提单等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5、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主要外销客户存在非经营性现金往来；

6、对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函证和访谈程序，核实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2、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相匹配，具备真实性。

（二）列表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海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因公司外销交易对象均系国际信用度较高的公司，公司未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因此主办券商未获取中信保相关数据。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海关出口数据和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匹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出口退税数量	545.81	599.07
出口退税申报表退税金额①	885.43	986.23
报关单出口收入合计金额-美元②	989.28	1,110.26
出口退税测算金额【③=（②-海运费）×测算汇率×出口退税适用税率】[注]	884.33	964.43
测算差异金额 1【④=①-③】	1.09	-21.80
测算差异率 1【⑤=（①-③）/③】	0.12%	-2.26%
报关单出口金额-折算人民币【⑥=②×测算汇率】	6,901.13	7,588.5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销收入-净额法	3,366.49	3,476.71
外销收入-总额法⑦	7,039.88	7,510.01
测算差异金额 2【⑧=⑥-⑦】	-138.75	78.51
测算差异率 2【⑧=（⑥-⑦）/⑦】	-1.97%	1.05%

注：由于公司外销出口业务货物到目的港前的费用，保险均由发货方承担，出口商品采用到岸价（CIF）成交并记账，但出口业务在进行出口退税申报时，需要剔除运费按离岸价即 FOB 金额计算。

（1）关于出口退税测算金额与出口退税申报表退税金额差异的说明（测算差异 1）

出口退税测算金额与申报表退税金额差异一方面系申报退税与报关的时间性差异因素，由于实际申报退税与报关单出口日期存在时间差，因此实际退税金额与报关单金额无法严格按时间同步配比；另一方面系出口退税金额系根据实际交易发生时点汇率进行记账和报税，测算所用汇率为各月的平均汇率，因此汇率差异也会导致上述测算金额与实际申报退税金额存在差异。经测算，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测算金额与出口退税申报表金额差异率分别为-2.26%和 0.12%，总体差异率很小。

（2）关于报关单出口金额与外销业务收入金额差异的说明（测算差异 2）

公司对于部分外销客户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商业模式的业务实质采取净额法进行结算，但是在报关出口时按照实际货物的货值申报出口，因此需将净额法下收入还原为总额法下的收入进行匹配测算，实际报关出口金额与总额法下外销业务收入的差异主要系报关金额根据实际交易发生时点的即期汇率进行记账和报税，测算所用为各月的平均汇率，因此汇率差异导致上述测算金额与实际报关金额存在差异。经测算，报告期内报关出口金额与外销业务收入金额差异率分别为 1.05%和-1.97%，总体差异率很小。

根据上述测算，最终测算差异金额及其占比均很小，主要系测算汇率差异与时间性差异因素导致，报告期各期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基本匹配。

2、外销业务运费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业务运费与境外销售收入的配比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销收入-总额法①	7,039.88	7,510.01
运费金额-合计	555.43	565.43
其中：运费金额-内销	456.86	395.60
运费金额-外销②	98.56	169.83
外销运费占收入比重③=②/①	1.40%	2.2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运保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和 1.40%，总体占比较低，2023 年外销运费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3 年销售北美客户 HAARTZ CORPORATION 数量较多，但 2024 年该客户自身订单数量有所减少，因此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2024 年出口该客户数量为 23.373.20kg，相比 2023 年 138.793.70kg 下降超过 80%。出口北美的运费较日本东南亚等境外地区高出很多，导致 2023 年境外运费相比 2024 年偏高。因此，境外运保费与境外销售收入基本匹配。

二、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7,127.19	24,371.65
其中：境内收入	23,760.69	20,894.94
境外收入	3,366.50	3,476.71
访谈客户销售金额	22,719.63	20,391.06
其中：境内客户走访金额	20,227.92	18,120.82
境外客户走访金额	2,491.71	2,270.24
访谈比例	83.75%	83.67%
其中：境内客户访谈比例	85.13%	86.72%
境外客户访谈比例	74.01%	65.30%

注：境内客户访谈比例=境内客户走访金额/境内收入；境外客户访谈比例=境外客户走访金

额/境外收入。

（二）境内外客户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

报告期内，境内外客户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27,127.19	24,371.65
其中：境内销售收入	23,760.69	20,894.94
境外销售收入	3,366.50	3,476.71
发函金额	23,085.11	21,338.43
其中：境内销售发函金额	20,021.19	18,502.70
境外销售发函金额	3,063.91	2,835.74
发函比例	85.10%	87.55%
其中：境内销售发函比例	84.26%	88.55%
境外销售发函比例	91.01%	81.56%
回函确认金额	23,085.11	21,338.43
其中：境内销售回函金额	20,021.19	18,502.70
境外销售回函金额	3,063.91	2,835.74
回函确认占营业收入比例	85.10%	87.55%
其中：境内销售回函占比	84.26%	88.55%
境外销售回函占比	91.01%	81.56%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	-
其中：境内销售	-	-
境外销售	-	-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比例	-	-
其中：境内销售	-	-
境外销售	-	-

注：“回函程序确认”代表回函相符或回函不符但核对调节相符；“替代程序确认”代表未回函但已做替代程序确认。

（三）期后回款比例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197.13	9,188.7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后回款金额	11,124.33	9,188.76
期后回款比例	99.35%	100.00%

（四）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了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签收单、出口报关单和提单等文件，判断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检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如下：

序号	测试期间	测试比例
1	2025 年 1 月	73.26%
2	2024 年 12 月	73.06%
3	2024 年 1 月	87.63%
4	2023 年 12 月	82.89%
5	2023 年 1 月	80.61%

注：报告期各期的截止性测试比例=当月抽取的样本对应营业收入金额/当月营业收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同行业一致，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对境外销售执行尽调程序；

2、取得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确认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相关准则规定和实际经营状况；

3、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分析公司经营

业绩、毛利率、经营模式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4、通过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确认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抽查与销售相关的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签收单、报关单（境外销售）、提单（境外销售）、发票及收款回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相关控制是否运行有效以及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销售业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不同产品、不同客户的销售定价方式及结算方式，以及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是否恰当；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记账凭证、销售合同、订单、签收单、报关单（境外销售）、提单（境外销售）、发票及收款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6、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执行函证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二、（二）境内外客户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

7、按照报告期各期销售规模，筛选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对公司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对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具体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回复之“二、（一）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情况”；

8、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了销售合同、订单、签收单、报关单（境外销售）、提单（境外销售）、发票等文件，判断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检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具体核查详见本回复之“二、（四）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

9、检查应收账款当期收款记录及期后收款记录，抽查销售回款的回款单据，核对付款单位名称、回款金额、日期与收款凭证是否一致，具体期后回款情况详见本回复之“二、（三）期后回款比例”；

10、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获取银行对账单，对大额流水进行查询，比对付款单位与账面记录单位的一致性；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与客户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无异常流水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收入确认金额准确，收入确认完整。

四、对委外加工的真实性、毛利率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委外加工真实性和毛利率准确性，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委外加工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
- 2、核对财务系统中委外加工费记录与业务系统中委外订单信息及原材料、产成品收发记录的一致性，识别和调查异常的情况；
- 3、对委外加工费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供应商的合同、发票、出入库单、对账单和付款记录等，对委外加工真实性进行核查；
- 4、函证主要的委外加工供应商，检查委外加工费的真实性；
- 5、走访报告期内主要的委外加工供应商，检查委外加工费的真实性；
- 6、对报告期末存货执行盘点程序，核实期末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的真实性；
-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与委外加工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无异常流水往来；
- 8、分析公司各类细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及料工费构成，量化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化原因；
- 9、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公开行业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真实，委外加工费用确认金额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核算准确，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均为直销客户，涉及境外销售业务的主体为公司及子公司贝尔特福贸易，公司境外销售国家主要为日本、加拿大、美国等，对外出口的产品主要为汽车革基布，前述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境外销售的国家和地区不涉及取得其他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公司及贝尔特福贸易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完成备案，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取得境内出口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贝尔特福贸易不存在因行政处罚、诉讼等原因向境外地区支付罚金等款项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因境外销售相关事宜被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贝尔特福贸易与主要境外客户主要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以美

元进行结算，公司及贝尔特福贸易跨境资金流动主要系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公司及贝尔特福贸易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相关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境外销售受到外汇及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就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订单，公司及贝尔特福贸易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

2、取得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涉及海关合规经营情况；

3、查阅《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出口免抵退申报表/完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专栏、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公布栏等网站公开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

5、对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换汇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境外销售的国家和地区不涉及取得其他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被相关

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境外销售业务项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729.32万元和10,637.28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369.67万元和1,890.43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0和565.68万元；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存在背书、贴现等情况。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合理，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情况，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说明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5）说明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是否存在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说明数字化债权凭证的形成情况和具体内容、信用等级、兑付情况等，数字化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合理，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合理，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1、业务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人造革合成革基层材料—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革基布产品主要销往人造革合成革生产商，最终应用于汽车内饰领域。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境内外人造革合成革生产商，公司主要通过区域销售人员主动拜访客户来获取订单，区域销售人员负责业务承揽、订单信息协调、产品验收跟踪、货款催收等事项，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参加行业展览会来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通常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
1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120 天	4-5 个月
2	加通汽车内饰（常熟）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120 天	4-5 个月
3	无锡琳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90 天	3-4 个月
4	马鞍山瑞高科技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90 天	3-4 个月
5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90 天	3-4 个月
6	CHORICO.,LTD	电汇	30 天	1-2 个月
7	贝内克长顺汽车内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120 天	4-5 个月
8	江苏尚科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90 天	3-4 个月
9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票据	120 天	4-5 个月
1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90 天	3-4 个月

注：以上信用政策=合同/走访确认的账期+30 天，30 天系开票结算平均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包括电汇和票据两种。国内客户信用期集中在 90-120 天，也即 3-4 个月，主要的海外客户 CHORICO.,LTD 信用期为 1 个月左右；国内客户回款周期集中在 3-5 个月，主要的海外客户 CHORICO.,LTD 回款周期为 1-2 个月。

3、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合理，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1,197.13	9,188.7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7,127.19	24,371.6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1.28%	37.7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35.27	136.16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使=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188.76万元和11,197.13万元，2024年末余额有所上升，与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7.70%和41.28%，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36.16天和135.27天，与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3-4个月和回款周期3-5个月相当，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具备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云中马	16.79%	13.87%
海盟实业	28.39%	29.16%
源茂股份	17.22%	14.82%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80%	19.28%
公司	41.28%	37.70%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平均数，主要原因系上述可比公司的下游客户和市场定位与公司不同。上述可比公司生产的布类产品主要用于服装、鞋、箱包和家具等领域，下游客户包括成衣和其他消费品生产商，其与上游布料生产商之间相对较为平等，使得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而公司生产的革基布主要用于汽车内饰领域，下游客户和最终使用方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以及整车厂，其对上游供应商通常较为强势，叠加汽车行业竞争激烈，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占比较高。

考虑到下游市场显著不同，公司选取了部分同为汽车内饰件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对比结果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天成自控（603085）	乘用车座椅	38.59%	35.82%
明新旭腾（605068）	汽车整皮产品	62.43%	55.84%
上海沿浦（605128）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48.53%	55.36%
神通科技（605228）	汽车饰件系统	36.03%	34.75%
可比公司平均值		46.39%	45.44%
公司		41.28%	37.70%

如上所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上述同为汽车内饰件行业的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一）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截至2025年6月30日）回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197.13	9,188.76
期后回款金额	11,124.33	9,188.76
期后回款比例	99.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100.00%、99.35%，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科目	票据类型	类型	期末余额	期后承兑金额	期后背书金额	期后到期终止确认	期后兑付小计	兑付比例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期末在手票据	342.89	115.27	227.62	-	342.89	100.00%
		期末未到期的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1,547.54	-	-	1,547.54	1,547.54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期末在手票据	485.68	449.30	36.38	-	485.68	100.00%
	迪链	期末在手票据	80.00	-	80.00	-	80.00	100.00%
合计			2,456.11	564.58	343.99	1,547.54	2,456.11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科目	票据类型	类型	期末余额	期后承兑金额	期后背书金额	期后到期终止确认	期后兑付小计	兑付比例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期末未到期的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2,369.67	-	-	2,369.67	2,369.67	100.00%
合计			2,369.67	-	-	2,369.67	2,369.67	1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兑付及背书、贴现的金额占期末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的比例为100.00%，已到期的应收票据已获正常兑付，已背书、贴现票据期后均已到期，不存在被追索情形。

3、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截至2025年6月30日）回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①	11,197.13	9,188.76
逾期金额②	1,917.28	801.25
逾期比例③=②/①	17.12%	8.72%
期后回款金额④	11,124.33	9,188.76
期后回款比例⑤=④/①	99.35%	100.00%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⑥	1,903.55	801.25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⑦=⑥/②	9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90-120天。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72%和17.12%，逾期占比较低，2024年应收账款逾期占比有所提高，其形成主要系2024年下游整车行业价格战愈发激烈，整车厂毛利下降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且多采取降本和延迟付款的应对措施，对上游付款速度变慢，供应商逐步承压所致。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逾期的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和占比均较低，且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逾期款项不存在重大的回收风险。

（二）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回款情况如下：

1、2024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1	大陆集团	3,463.51	3,460.80	99.91%	否
2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00.06	2,700.06	100.00%	否
3	江苏尚科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924.06	924.06	100.00%	否
4	加拿大通用高塔有限公司	521.16	521.16	100.00%	否
5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1.62	481.62	100.00%	否
	合计	8,090.41	8,087.70	99.97%	

2024年末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大陆集团期后未全部回款主要原因系由于大陆集团系的-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2.71万未回款，目前剩余未回款金额较小，占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且未查询到客户出现明显信用风险或经营异常。

2、2023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1	大陆集团	4,355.15	4,355.15	100.00%	否
2	加拿大通用高塔有限公司	875.95	875.95	100.00%	否
3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8.26	598.26	100.00%	否
4	无锡琳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7.33	587.33	100.00%	否
5	江苏尚科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584.58	584.58	100.00%	否
	合计	7,001.27	7,001.27	100.00%	

2023年末主要收款对象期后均已回款。

综上，公司主要收款对象期后回款比例较高，总体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较低且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情况，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者贴现的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相关规定，并参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和《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等，根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管理票据及数字化债权凭证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持有的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债权凭证进行列报科目分类，分类情况如下：

列报项目	票据类型	业务模式	承兑人	承兑人信用等级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	“6+9” 银行，即6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	信用等级较高

列报项目	票据类型	业务模式	承兑人	承兑人信用等级
		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浙商银行）	
	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		比亚迪集团或其关联的核心子公司	信用等级较高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6+9”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信用等级低
	商业承兑汇票		除上述主体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票据列报“非 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

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者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列报项目	票据类别	背书	贴现
2024年度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	-
	应收票据	“非6+9”银行承兑汇票	4,948.40	-
	应收款项融资	“6+9”银行承兑汇票	6,277.84	424.12
	应收款项融资	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	811.92	-
2023年度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35.51	-
	应收票据	“非6+9”银行承兑汇票	3,348.39	853.65
	应收款项融资	“6+9”银行承兑汇票	9,057.03	2,154.30
	应收款项融资	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	-	-

注：2024 年度商业承兑汇票未背书或贴现，2023 年度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未背书或贴现。

（二）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1、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如下表所示：

列报项目	背书	贴现
应收票据	对于已背书未到期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时，不终止确认	对于已贴现未到期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

列报项目	背书	贴现
	认，会计分录如下：借：应付账款 贷：其他流动负债； 上述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在到期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会计分录如下：借：其他流动负债 贷：应收票据	一项金融负债，会计分录如下：借：银行存款，贷：短期借款； 确认贴现费用时，会计分录如下：借：财务费用 贷：短期借款； 上述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在到期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会计分录如下：借：短期借款，贷：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在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会计分录如下：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款项融资	在贴现时，终止确认，会计分录如下：借：银行存款 投资收益 贷：应收款项融资

2、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二）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三）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一）、（二）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十七条规定：“企业保留了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当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公司对于项目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中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承兑

汇票，背书、贴现实际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承担的潜在信用风险较低，其在转让时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对于项目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中的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款项，根据《迪链供应链信息平台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应收账款的转让为无追索权转让，如应收账款到期未能得到偿付，受让人对转单人或转单人的前手（如有）不具有追索，转单人亦无义务对应收账款项下债权的实现提供任何保证，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其在转让时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对于除迪链和“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外的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在转让后实际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大，公司承担的潜在信用风险较高，在转让后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用于背书转让或贴现。公司票据的背书转让均为与公司有实质购销业务关系的供应商，票据贴现对象为建设银行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票据背书、贴现行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具有合规性。

（三）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存在追偿风险

对于由“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故此类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均终止确认；对于迪链，由于背书、贴现时约定了无追索权条款，不存在追偿风险；由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或企业可能存在兑付风险，故此类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期末上述票据均按期承兑，不存在因票

据无法承兑或票据发生延期而向公司追索追偿的情形，相关追偿风险很低。

（四）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应当终止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均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迪链，由于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和迪链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较低，在背书或贴现时票据及迪链时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因此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说明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一）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除银行承兑汇票以外的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上表所示，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公司将预期信用损失率设为 0%，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将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从应

收账款延续计算。

（二）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票据期限以及客户信用情况如下：

出票人	客户名称（前手）	出票人信用状况	票据期限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深交所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6个月

注：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考虑到商业承兑汇票风险高，可能存在承兑人违约风险、难以背书转让等因素，公司与客户开展业务通常以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或数字化债权凭证进行结算支付，报告期内仅收到客户背书的一张商业承兑汇票，考虑到出票人为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深交所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承兑人违约风险较低，故接受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货款，公司在收到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当天便将其背书转让给供应商，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收到其他客户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在手以及背书、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结合自身客户的信用情况，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制定了较为充分谨慎的坏账计提比例及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在手以及背书、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无需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五、说明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是否存在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说明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承兑汇票，其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未背书或贴现的在手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对于数字化债权凭证中背书不

附追索权的“迪链”，其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在背书时终止确认，期末在手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对于商业承兑汇票以及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非 6+9”银行承兑汇票，其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作为应收票据进行列报，未背书或贴现的在手票据亦作为应收票据进行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承兑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迪链”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使用收益法进行公允价值的估值，即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或合同到期值以实际利率折现到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公允价值。由于上述票据及债权凭证的期限通常较短，且对应的信用风险水平较低，贴现率及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通常可以忽略不计，“6+9”银行承兑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迪链”的账面价值已经接近公允价值，因此将上述票据及债权凭证的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

（二）是否存在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根据对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信用等级较高，且在贴现或背书时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将其业务模式判断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对于未背书或贴现的在手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公司对应收票据的账龄均按应收账款债权形

成日（即原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连续计算，对于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的应收票据，其账龄计算不受重分类的影响，即应收款项融资账龄按照应收票据重分类后连续计算。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票据管理业务模式不同，存在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形，账龄自应收票据重分类后连续计算，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计量、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予以处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说明数字化债权凭证的形成情况和具体内容、信用等级、兑付情况等，数字化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说明数字化债权凭证的形成情况和具体内容、信用等级、兑付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数字化债权凭证系“迪链”，迪链供应链信息平台是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指定的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其运营方为“深圳迪链科技有限公司”。迪链平台为核心企业及其成员企业、供应商和银行等资金方提供应收账款信息服务。核心企业以真实的贸易背景为基础，整合供应链产业，通过核心企业或其成员企业对供应商应付账款进行债权的确权，是一种可拆分、可融资、可流转的电子付款承诺函，由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核心企业提供到期确保支付的承诺。

公司主要客户属于汽车行业，对于汽车行业的客户，尤其是比亚迪及其供应链合作伙伴，目前广泛采用迪链作为支付工具。为了和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高效便捷的结算方式，同时考虑到迪链具有可拆分、可流转等优点，公司在报告期内注册成为迪链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用户，与公司部分客户以数字化债权凭证作为结算方式。

公司所持的迪链债权凭证的最终承兑人为比亚迪集团或其关联的核心子公司，其信用主体为比亚迪，比亚迪作为国内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94），其经营状况良好，信用等级较高，迪链的信用评级等

同比亚迪主体信用（AAA 级），公司取得的数字化债权凭证到期兑付期限为 6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均用于背书转让，未发生到期兑付情况。

（二）数字化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持有迪链目的为背书或贴现，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又以出售为目标”的金融资产特征。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021 年 12 月 17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明确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且未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

鉴于公司将持有的迪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主要用以背书，且背书转让时约定无追索权条款，满足上述会计终止确认条件下的金融资产出售的标准，同时公司又可以将其持有至到期收款，因此，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故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并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报。综上，公司将上述数字化债权凭证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1）至（2），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产生的具体原因以及公司应对逾期客户的后续管理举措；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了解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等；

2、获取主要客户合同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结合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判断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4、结合公司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因素，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合理，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5、获取报告期期后应收票据备查簿，与应收票据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检查报告期末在手票据期后背书转让、兑付的具体情况，包括票据前/后手方、票据类型、出票日、到期日、金额等信息，结合与应收票据所对应客户之间的主要业务合同签订情况和收入确认情况，关注相关票据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6、通过天眼查、企查查查询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并下载信用核查报告进行查看。

针对上述事项（3）至（6），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应收票据登记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了解并分析报告期内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情况，分析票据交易背景、商业实质等；抽查部分票据记账凭证、票据及背书记录、票据签收单据、银行回单等资料，并评估票据的合规性及合理性；

2、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并结合公告信息，查询报告期末公司票据主要出票方信用情况、企业经营状况以及企业类型，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3、检查期后应收票据兑付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无法兑付的应收票据的情况；

4、访谈了解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结合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等相关资料，分析判断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5、了解并评价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政策，取得商业承兑汇票明细及票据凭证，分析和了解商业承兑汇票期限、承兑人经营情况、资信等情况及历史票据违约情况，评价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充分性和合理性；

6、访谈了解公司管理层迪链的形成原因及具体内容，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迪链的信用等级，并检查迪链交易的协议、流水及背书凭证等；

7、获取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的具体明细，结合承兑人及承兑人所属集团的信用等级，分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查阅迪链供应链信息平台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了解并判断迪链背书相关的条款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复核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8、复核票据账龄计算是否准确，关注票据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理，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匹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云中马、海盟实业和源茂股份差异主要系下游客户和市场定位不同，与同为汽车内饰件行业的可比公司天成自控、明新旭腾、上海沿浦和神通科技比例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良好，未发生兑付方不予兑付、持票人向公司追索的情形，应收账款虽然存在逾期，但是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追偿风险；将应收款项融资中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均已背书转让且承兑人已到期兑付，公司不存在到期票据未兑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客户的信用情况，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公司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制定了较为充分谨慎的坏账计提比例及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

5、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信用等级较高且在贴现或背书时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判断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对于未背书或贴现的在手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并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账龄按照应收票据重分类后连续计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数字化债权凭证主要为迪链，迪链为比亚迪供应链金融平台签发的电子债权凭证，信用等级较高，背书转让时协议约定无追索权条款，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下的金融资产出售的标准，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

特征，故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其他事项。

(1)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与关联方妮沃服饰之间发生银行借款转贷的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②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转贷明细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结合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②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净利润）、偿债、营运、经营活动现金流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定

量分析（以“万元”为单位）；③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资金用途，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④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⑤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与关联方妮沃服饰之间发生银行借款转贷的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②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转贷明细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一）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1、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主要为废料处置款。个人卡付款主要为支付公司无票费用、员工薪酬。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35.73 万元和 25.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5%和 0.10%；通过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 143.2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74%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付款事项，系基于公司业务实际背景发生。截至 2024 年末，个人卡收/付款事项已完成整改，相关个人卡账户均已注销。

针对上述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公司已进行了规范整改，具体措施如下：（1）公司注销了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卡账户；同时，公司进行了个人卡业务的记账还原；（2）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严格杜绝个人卡代垫成本费用等不合规情况的发生；（3）建立并完善了资金管理

内控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从内控制度层面进行整改规范。

2、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付款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均与公司真实业务相关，不涉及利用个人卡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同时，公司进行了个人卡业务的还原并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因此，上述个人卡收付款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后，是否新增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截至2024年末，个人卡收/付款事项已完成整改，公司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严禁通过个人卡收付公司相关款项，业务资金往来必须通过公司对公账户，整改规范以来，公司相关内控措施健全并且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新增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转贷明细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1、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转贷明细及规范情况

(1) 报告期内的转贷累计金额及转贷明细情况

转贷涉及的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名称	转出日期 (转到受托 支付账户)	转出金额 (万元)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万元)	时间 间隔 (天)
2024年度转贷						
江苏妮沃服饰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常州丰乐支行	2024-04-29	500.00	2024-04-30	500.00	1
江苏妮沃服饰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常州丰乐支行	2024-06-24	500.00	2024-06-26	500.00	2
2024年度累计			1,000.00		1,000.00	
2023年度转贷						
江苏妮沃服饰有限公司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礼嘉支行	2023-02-16	500.00	2023-02-20	500.00	4
江苏妮沃服饰有限公司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礼嘉支行	2023-02-24	500.00	2023-02-27	500.00	3
江苏妮沃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常州马杭支行	2023-03-16	500.00	2023-03-20	500.00	4
江苏妮沃服饰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常州丰乐支行	2023-04-17	500.00	2023-04-19	500.00	2
江苏妮沃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常州马杭支行	2023-05-18	500.00	2023-05-23	500.00	5
江苏妮沃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常州马杭支行	2023-06-09	500.00	2023-06-13	500.00	4

转贷涉及的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名称	转出日期 (转到受托 支付账户)	转出金额 (万元)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万元)	时间 间隔 (天)
江苏妮沃服饰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常州丰乐支行	2023-06-21	500.00	2023-06-25	500.00	4
江苏妮沃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常州马杭支行	2023-07-20	500.00	2023-07-24	500.00	4
江苏妮沃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常州马杭支行	2023-08-21	500.00	2023-08-28	500.00	7
江苏妮沃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常州马杭支行	2023-09-19	500.00	2023-09-26	500.00	7
2023年度累计			5,000.00		5,000.00	

(2) 转贷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转贷交易，关联方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在短期内即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通过转贷行为取得的相关款项主要用于贝尔特福支付货款等各项经营支出，转贷行为发生系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存在被第三方使用或被他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资金谋取个人利益的情形。转贷交易涉及款项均已转回至贝尔特福，借款实际的最终流向均为银行转入贝尔特福，各期末贝尔特福与关联方之间无未结清的转贷余额。公司未因上述转贷行为被相关监管机构行政处罚，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1) 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

公司已对期后（2025 年 1-6 月）的资金往来进行梳理并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或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核对，报告期后（2025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曾发生过转贷或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交易的情况，整改效果明显。

(2) 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贷款资金的取得及使用，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往来款项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内容，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

构，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効性与规范性。

二、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未在董事会下设置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2、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公司内部监督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第十四条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申请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运作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符合

公司已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监督职责，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无需对内部监督管理机构的设置进行调整。

基于上述，公司设立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023 年 11 月 3 日，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挂牌后适用的内部管理制度。

前述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进行修订。

三、关于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结合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②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净利润）、偿债、营运、经营活动现金流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定量分析（以“万元”为单位）；③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资金用途，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④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

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⑤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一）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结合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员工数量、薪酬波动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①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薪酬总额（万元）	191.23	153.47	37.76	24.61%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人）	11.00	8.50	2.50	29.41%
人均薪酬（万元/人）	17.38	18.06	-0.67	-3.71%

注：平均人数=（人员上期末人数+人员本期末人数）/2，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人数，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8.50 人和 11.00 人，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53.47 万元和 191.23 万元，2024 年度销售人员人数以及薪酬总额较 2023 年度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员工平均数量	人均薪酬	员工平均数量	人均薪酬
云中马	18.50	66.21	19.00	71.94
海盟实业	36.00	9.66	38.00	8.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员工平均数量	人均薪酬	员工平均数量	人均薪酬
源茂股份	-	-	-	-
平均值	27.25	37.93	28.50	39.97
公司	11.00	17.38	8.50	18.06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数据，下同；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销售人员数量+期末销售人员数量）/2），下同；

注 3：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源茂股份定期报告关于其自身销售模式的表述“公司管理人员负责收集市场信息、维护客户关系并开发新客户。对于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比较稳定的客户，公司与之签订月度框架合同；对于小规模的产品销售以及新开发客户，则通过议价方式签订销售合同。”源茂股份员工类别中未认定销售人员、未确认销售人员薪酬，因此上表平均值为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合计数/2。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8.5 人和 11 人，销售人员年人均薪酬分别为 18.06 万元和 17.38 万元，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高于海盟实业低于云中马，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云中马人均薪酬较高，云中马系上市公司，销售业务规模优于公司，同时其产品主要为标准产品，新客户开发与产品推广难度较大，因此带动销售人员整体薪酬水平处于较高区间；整体来看，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

（2）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的员工数量、薪酬波动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①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薪酬总额（万元）	925.21	940.42	-15.21	-1.62%
平均管理人员数量（人）	48.50	43.50	5.00	11.49%
人均薪酬（万元/人）	19.08	21.62	-2.54	-11.76%

注：平均人数=（人员上期末人数+人员本期末人数）/2，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人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43.50 人和 48.50 人，薪酬总额分别为 940.42 万元和 925.21 万元，2024 年度人均薪酬同比 2023 年度略有下降，一方面系 2024 年度新增加员工集中于 2024 年度下半年入职，其全年薪酬总额相对较低，导致拉低 2024 年度人均薪酬水平；另一方面系 2024 年度高管人员的奖金款项较上年有所下降。

②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人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员工平均数量	人均薪酬	员工平均数量	人均薪酬
云中马	135.50	24.96	131.00	24.95
海盟实业	33.00	17.37	33.00	16.50
源茂股份	15.00	19.19	14.50	17.04
平均值	61.17	20.51	59.50	19.50
公司	48.50	19.08	43.50	21.62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43.50 人和 48.50 人，管理人员年人均薪酬分别为 21.62 万元和 19.08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水平基本相当。

（3）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薪酬波动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①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薪酬总额（万元）	391.88	331.72	60.16	18.14%
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人）	16.50	12.00	4.50	37.50%
人均薪酬（万元/人）	23.75	27.64	-3.89	-14.08%

注：平均人数=（人员上期末人数+人员本期末人数）/2，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人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12.00 人和 16.50 人，薪酬总额分别为 331.72 万元和 391.88 万元，2024 年度人均薪酬同比 2023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度新增加员工集中于 2024 年度下半年入职且刚加入公司时职级较低，其全年薪酬总额相对较低，导致拉低 2024 年度的人均薪酬水平。

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人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员工平均数量	人均薪酬	员工平均数量	人均薪酬
云中马	150.00	12.36	127.50	14.66
海盟实业	33.00	未披露	33.50	未披露
源茂股份	14.00	11.95	14.00	10.4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员工平均数量	人均薪酬	员工平均数量	人均薪酬
平均值	65.67	12.16	58.33	12.56
公司	16.50	23.75	12.00	27.64

注：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海盟实业定期报告未披露研发人员薪酬相关信息，因此上表人均薪酬平均值为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合计数/2。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12.00 人和 16.50 人，研发人员年人均薪酬分别为 27.64 万元和 23.75 万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别人员年人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云中马	66.21	24.96	12.36	71.94	24.95	14.66
海盟实业	9.66	17.37	未披露	8.00	16.50	未披露
源茂股份	-	19.19	11.95	-	17.04	10.46
公司	17.38	19.08	23.75	18.06	21.62	27.64

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由于公司产品高性能以及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对于研发人员和研发技术的要求更高，因此公司对于研发人员的投入及重视程度更高；

云中马及源茂股份的薪酬结构中，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低，公司 2023 年度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年人均薪酬分别为 18.06 万元、21.62 万元和 27.64 万元；2024 年度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年人均薪酬分别为 17.38 万元、19.08 万元和 23.75 万元，研发人员薪酬水平高于销售及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上述薪酬结构体现了公司重视研发投入、依靠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通过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持续吸引和发展专业化的研发人才梯队，有助于公司研发实力持续增强与长远健康发展。

2、结合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①客户关系构建与维护

A、通过电话、邮件、面谈等方式接触潜在客户，分析需求与购买意向，开拓新的区域市场及潜在新客户；

B、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客户满意度及忠诚度；促进长期合作；

C、定期回访客户，确保质量问题及时解决，维护品牌形象；

②销售目标执行与推广

A 向客户精准介绍产品特性、优势及价值，激发购买欲望；

B 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并完成报价、合同条款协商及签约流程；

C、制定可行的销售计划，定期向上级汇报进展并调整计划；

D、催收货款，确保资金回笼，控制坏账风险；

③市场信息跟踪与反馈

A、收集行业动态、竞品信息及客户需求，分析市场趋势；

B、根据市场反馈调整定价及拓展渠道；

④数据管理与运营支持

A、定期整理销售数据，分析客户反馈问题等，提出改进方案；

B、负责订单跟进、物流协调及合同履行监督，确保交付准确及时。

(2) 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①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销售费用
云中马	1,224.80	1,391.63	88.01%	1,366.92	1,509.45	90.56%
海盟实业	347.72	611.01	56.91%	304.11	548.81	55.41%
源茂股份	0.00	9.39	0.00%	0.00	1.11	0.00%
公司	191.23	360.29	53.08%	153.47	268.07	57.25%

注：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源茂股份定期报告关于其自身销售模式的表述“公司管理人员负责收集市场信息、维护客户关系并开发新客户。对于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比较稳定的客户，公司与之签订月度框架合同；对于小规模的产品销售以及新开发客户，则通过议价方式签订销售合同。”源茂股份员工类别中未认定销售人员、未确认销售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比重基本位于或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指标区间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云中马	1,391.63	261,803.62	0.53%	1,509.45	232,470.77	0.65%
海盟实业	611.01	24,171.66	2.53%	548.81	21,068.54	2.60%
源茂股份	9.39	9,948.07	0.09%	1.11	10,576.51	0.01%
公司	360.29	27,127.19	1.33%	268.07	24,371.65	1.10%

结合上述表格，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系行业普遍现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指标区间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

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直接投入主要系为开展研发项目领用的原材料，包括涤丝、混纺纱和全涤纱等，上述材料领用均用于研发试生产，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领料数量及金额、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数量变动比率	金额变动比率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研发领用原材料	414.20	546.69	373.23	457.68	10.98%	19.45%
研发成功样品耗用原材料	25.52	29.16	33.24	26.79	-23.23%	8.85%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研发成功样品	24.84	41.29	31.69	38.32	-21.59%	7.77%
研发报废对应领用原材料	388.68	517.53	339.99	430.88	14.32%	20.11%

②报告期各期研发直接投入与研发项目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研发直接投入数量（A）（吨）	414.20	373.23
研发项目个数（B）（个）	5.00	5.00
单个项目耗用数量（C=A/B）（吨/个）	82.84	74.65
研发直接投入金额（D）（万元）	546.69	457.68
研发费用金额（E）（万元）	958.83	917.88
研发直接投入金额/研发费用金额（F=D/E）	57.02%	49.86%

总体来看，公司各年度间单个项目耗用研发材料数量以及研发直接投入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率均相对稳定，变动较小，年度间差异主要系不同具体项目间所消耗材料数量存在差异所导致，总体上具有合理性，研发直接投入与研发规模相匹配。

（2）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①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环节	会计核算处理
研发形成测试品、废料入库核算	研发形成的产品在办理入库后相关成本冲减研发费用，结转至存货，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存货-库存商品入库/废料入库 贷：研发费用 废料入库成本：每月末根据本月产生废料数量与当月废料平均销售价格计算得出废料入库成本
测试品、废料销售出库核算环节	（1）测试品/试制品对外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同时，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库存商品
	（2）废料对外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废料收入 借：其他业务成本-废料成本 贷：存货-废料出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公司测试品、废料销售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云中马、海盟实业、源茂股份未披露研发测试品和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列示其他公众公司或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	相关会计处理
富士智能 (873074.NQ)	公司研发活动形成的测试品在入库时确认存货，并冲减当期研发费用。此外，公司研发费用中归集的物料均为公司内部研发试验使用，最终去向主要为物料消耗或仍由研发部门持续使用、样品交流与展示、车间样品模板、报废等。公司研发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料，公司将相关废料形成的销售收入冲减研发费用。
新铝时代 (301613.SZ)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用的铝合金材料主要去向为废料或废品和研发样品。其中：1）废料或废品按可变现净值确认存货成本并冲减当期研发费用；2）研发样品入库确认存货成本，并冲减当期研发费用。
万润光电 (874622.NQ)	公司测试品对外销售时，按研发测试品生产成本冲减研发费用，结转计入营业成本，按取得销售金额确认营业收入；测试品交由客户测试验证的，不对外收取费用，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对于这部分研发测试品不进行账务处理；期末尚在库中的测试品公司纳入存货管理并核算。研发废料销售时，公司按取得的销售金额直接冲减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对测试品和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与上述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净利润）、偿债、营运、经营活动现金流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定量分析（以“万元”为单位）

1、收入指标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革合成革基层材料——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主要产品为革基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革基布销售和为客户提供的革基布加工服务，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材料销售和废料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具体收入类别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革基布销售	23,643.98	87.16%	21,239.27	87.15%
革基布加工服务	3,352.58	12.36%	3,100.76	12.72%
材料销售	98.84	0.36%	-	-
废料销售	31.78	0.12%	31.62	0.13%
合计	27,127.19	100.00%	24,371.6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71.65 万元和 27,127.19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11.31%，主要来源于革基布销售以及革基布加工服务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为下游汽车市场需求增加，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需求增加，推动了公司革基布销售和加工服务业务的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别收入变动的原因如下：

（1）革基布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革基布销售收入分别为 21,239.27 万元和 23,643.98 万元，占比分别为 87.15%和 87.16%，各年度间占总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2024 年度同比 2023 年度增长 11.32%，主要原因系下游汽车市场需求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需求增加，带动公司革基布产品销量及收入上升。

（2）革基布加工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革基布加工服务收入分别为 3,100.76 万元和 3,352.5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72%、12.36%，各年度间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2024 年度同比 2023 年度增长 8.12%，主要原因也系下游汽车市场需求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需求增加，同步带动公司革基布加工服务业务增长。

（3）材料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和 98.84 万元，占比分别为

0.00%、0.36%，材料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比重较低；2023 年度未发生过材料销售业务，2024 年度材料销售业务系根据客户需求发生，金额及发生次数均较低。

(4) 废料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废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31.62 万元和 31.78 万元，占比分别为 0.13%、0.12%，废料销售收入业务占总销售收入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业务基本保持稳定水平，未发生明显异常波动。

2、净利润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0.17 万元和 2,181.23 万元，2024 年度同比 2023 年度增长 9.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4.23 万元和 2,031.74 万元，2024 年度同比 2023 年度增长 11.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7,127.19	24,371.65	2,755.54	11.31%
净利润	2,181.23	1,990.17	191.05	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31.74	1,814.23	217.51	11.99%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系主营业务经营所得。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同比 2023 年度上升 9.60%，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 2023 年度上升 11.99%，主要变动原因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加，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2,755.54 万元，同比上升 11.31%。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资产负债率	54.67%	60.76%
流动比率（倍）	2.05	1.51
速动比率（倍）	1.72	1.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8	8.15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6%和 54.67%，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 倍和 2.0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 倍和 1.72 倍，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15 倍和 14.38 倍。2024 年末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余额和应付票据余额相比 2023 年末有所减少，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结构等指标情况整体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6	2.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8.73	8.1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9	1.13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4 和 2.6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17 和 8.73，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3 和 1.29，报告期内各项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营运状况良好，营运能力较强。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96.80 万元和 1,257.67 万元。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因素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34.43	17,610.22	1,424.20	8.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3.73	826.17	-32.44	-3.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37	50.08	338.29	67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16.53	18,486.47	1,730.05	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51.62	12,076.60	2,375.02	19.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5.07	2,887.21	117.86	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4.34	884.84	-370.50	-4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82	741.02	246.81	3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8.86	16,589.67	2,369.19	1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67	1,896.80	-639.13	-33.70%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639.13 万元，

同比下降 33.70%，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度因采购商品、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长以及 2024 年度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有所增加。

（三）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资金用途，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1、公司长短期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长短期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还款的资金来源及目前偿债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入年度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用途	借款日	还款日/到期日	到期偿还情况	还款资金来源
长期借款								
1	20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2-10-20	2024-8-22	已偿还	自有资金
2	20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2-9-14	2024-5-6	已偿还	自有资金
3	20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2-9-19	2024-8-12	已偿还	自有资金
报告期初余额小计			1,500.00					
4	2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3-4-14	2024-8-22	已偿还	自有资金
2023 年度小计			500.00					
5	20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4-8-14	2026-8-13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6	20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4-8-28	2026-8-27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7	20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购买原材料	2024-12-6	2026-6-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024 年度小计			2,300.00					
短期借款								
1	202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购针织布	2022-2-23	2023-2-13	已偿还	自有资金

序号	借入年度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用途	借款日	还款日/到期日	到期偿还情况	还款资金来源
2	202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购针织布	2022-3-3	2023-2-14	已偿还	自有资金
3	20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购买原材料	2022-4-19	2023-3-14	已偿还	自有资金
4	20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购买原材料	2022-5-18	2023-5-9	已偿还	自有资金
5	20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购买原材料	2022-6-13	2023-6-5	已偿还	自有资金
6	20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2-6-21	2023-4-4	已偿还	自有资金
7	20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2-6-24	2023-6-14	已偿还	自有资金
8	20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购买原材料	2022-7-22	2023-6-12	已偿还	自有资金
9	20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购买原材料	2022-8-22	2023-7-12	已偿还	自有资金
10	20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购买原材料	2022-9-19	2023-8-8	已偿还	自有资金
11	20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购买原材料	2022-11-17	2023-9-14	已偿还	自有资金
报告期初余额小计			4,900.00					
12	202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购针织布	2023-2-14	2023-11-17	已偿还	自有资金
13	202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购针织布	2023-2-23	2023-11-21	已偿还	自有资金
14	2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购买原材料	2023-3-16	2023-11-27	已偿还	自有资金
15	2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购买原材料	2023-5-18	2023-12-6	已偿还	自有资金
16	2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购买原材料	2023-6-9	2023-12-6	已偿还	自有资金
17	2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3-6-20	2024-4-1	已偿还	自有资金
18	2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购买原材料	2023-7-20	2023-12-6	已偿还	自有资金
19	2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购买原材料	2023-8-21	2023-12-11	已偿还	自有资金

序号	借入年度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用途	借款日	还款日/到期日	到期偿还情况	还款资金来源
20	2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购买原材料	2023-9-19	2023-12-11	已偿还	自有资金
21	202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购针织布	2023-11-17	2024-8-28	已偿还	自有资金
22	202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购针织布	2023-11-21	2024-8-27	已偿还	自有资金
2023 年度小计			5,500.00					
23	20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4-4-28	2024-6-21	已偿还	自有资金
24	20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4-6-21	2024-8-22	已偿还	自有资金
25	202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购针织布	2024-8-27	2025-8-27	未到期	自有资金
26	202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购针织布	2024-8-28	2025-8-28	未到期	自有资金
2024 年度小计			2,000.00					

公司长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支出和偿还前期用于经营周转的借款本金，已到期借款均已按合同约定按时偿还本息，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所得和自筹资金，未发生逾期情形。

2、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7,127.18	24,371.65
净利润	2,181.23	1,99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67	1,896.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8	8.1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71.65 万元和 27,127.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90.17 万元和 2,181.23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

势，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896.80 万元和 1,257.67 万元，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能够获取较好现金流，可用于保障债务的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15 倍和 14.38 倍，呈上涨趋势，即公司获取的利润足以覆盖借款利息。

综上，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现金分红，分红情况如下：

利润分配主体	履行程序	分配时点（股东会决议时间）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贝尔特福	股东会决议	2024 年 4 月 2 日	累积未分配利润	330.00

公司现金分红是对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未分配利润逐渐累积，在股权未公开流通的情况下，分红是股东享有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途径之一。在充分考虑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分红回报股东对公司长期投资和经营发展的支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商业合理性。

2、分红款流向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款流向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支付分红金额（万元）	主要用途	使用金额（万元）
蒋建林	190.08	偿还家庭购房借款	157.80
		缴纳丽丰国际企业所得税	30.80
		日常消费	1.48
黄明坤	73.92	购买理财	50.00
		家庭支出	10.00
		日常消费	13.92

股东姓名	支付分红金额（万元）	主要用途	使用金额（万元）
合计	264.00	/	264.00

注 1：支付分红款时，公司代扣代缴蒋建林、黄明坤个人所得税，实际分红金额为 330.00 万元；

注 2：丽丰国际 2024 年准备注销，需将其持有的丽泰针织股权转让给蒋建林，丽丰国际作为被扣缴纳税人因无境内银行账户无法缴纳税款，因此由蒋建林代丽丰国际缴纳了该股权交易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3、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分红主要系出于回报股东对公司长期投资和经营发展的支持，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2023 年和 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71.65 万元和 27,127.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4.23 万元和 2,031.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96.80 万元和 1,257.67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283.90 万元和 2,895.1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状况稳健，2023 年和 2024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6%和 54.67%，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 和 2.05，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 和 1.72。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分红系基于股东合理回报需求和公司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后实施，分红程序合法合规，分红款流向明确，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如下：

“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119.69	110.28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50%)	59.85	55.1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选取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税前利润的5%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判断依据。	

”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1）之①，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出现的背景原因及整改情况，以及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

2、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及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未被发现的个人卡，核查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为公司垫付资金或体外资金循环等不合规情况；

3、查阅申报会计师对于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明细及财务凭证，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和个人卡涉及员工，了解公司使用个人卡的原因及使用情况；

5、查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对个人卡收款规范的情况；

6、查阅公司报告期后银行流水，核查期后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

7、检查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卡的注销凭证以及注销前的银行流水，核实个人卡账户是否真实注销；

8、取得银行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

9、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于其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10、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云闪付、支付宝银行账户情况截图，与其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比对，确认相关人员提供账户的完整性。

针对上述事项（1）之②，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了解转贷交易发生的背景以及整改规范情况；

2、获取并核查公司资金流水明细，同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外其他主要主体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核查转贷金额的准确性；

3、取得转贷资金相关银行流水，穿透核查转贷资金的后续用途；

4、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与转贷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5、取得银行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财务审批流程及对转贷的规范措施；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分析是否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是否被良好执行；

7、获取报告期后 2025 年 1-6 月公司以及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主要用于收回废料处置款项以及支付公司

无票费用、员工薪酬等用途，系基于业务实际背景发生且与公司业务相关，相关交易具备真实商业背景，不存在涉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已对个人卡使用行为进行了规范整改，注销了所有个人卡，同时已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情形；自规范后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公司款项等不合规行为，财务运行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2）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发生转贷的累计金额、转贷明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转贷的款项均已还款，不存在纠纷，转贷行为均已完成清理；同时，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财务核算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整改规范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内部控制制度，未新增转贷事项，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与财务核算的有效性与规范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二、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2），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
- 2、查阅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 3、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 4、查阅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职能介绍等；
- 5、将《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与现行有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进行比对，确认《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需要修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公司已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公司内部监督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监督职责，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无需对内部监督管理机构的设置进行调整。

(2) 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进行修订。

三、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3)之①，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表，对销售、管理、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进行了解，并分析其合理性；计算分析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关于人员类别及薪酬相关信息并计算可比公司各类别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对比分析各类型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3、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检查公司期间费用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分摊的恰当性；

4、获取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统计各类型员工数量是否准确；

5、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销售人员承担的主要工作与职责，了解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差异原因；

6、访谈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支出归集和核算方法；

7、获取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研发项目明细，分析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业务规模等相匹配；

8、获取公司研发项目相关文件，分析研发人员是否存在混岗情形；

9、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复核研发人员薪酬的归集和分配，复核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

10、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测试品、废料出售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1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其他公众公司或上市公司研发测试品和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比分析公司会计处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公众公司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针对上述事项（3）之②，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公司是否已真实、完整披露盈利（收入、净利润）、偿债、营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

2、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复核测算；

3、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市场地位，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在手订单等信息，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询问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员工，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及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3）之③，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长短期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

2、获取公司长短期借款清单，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银行流水及期后归还借款回单，执行函证程序，核实公司借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到期还款的情况；

3、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针对上述事项（3）之④，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分红的股东会决议文件，确认分红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其取

得分红的情况以及取得分红后的资金流向。

针对上述事项（3）之⑤，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并复核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标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销售、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具备合理原因，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包括客户关系构建与维护、销售目标执行与推广、市场信息跟踪与反馈、数据管理与运营支持等方面，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系行业普遍现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直接投入数量及金额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与公司的研发规模相匹配，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真实、完整披露盈利（收入、净利润）、偿债、营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情况，上述指标经复核测算无误，公司已对上述指标变动原因进行说明，相关变动原因真实合理。

（3）公司长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支出和偿还前期用于经营周转的借款本金，到期借款均已按合同约定偿还本息，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所得和自筹资金，未发生逾期情形；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

（4）报告期内公司分红主要系出于回报股东对公司长期投资和经营发展的支持，在充分考虑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分红具备商业合理性；经查阅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分红相关的银行流水，分红款流向主要为偿还借款、缴纳丽丰国际企业所得税、购买理财、日常消费、家庭支出等，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分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了具体比例或数值。

6. 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披露。主办券商已经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尚未在江苏证监局进行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已楷体加粗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未超过6个月有效期。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蒋建林

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唐勇俊
唐勇俊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余帆
余帆

丁宁
丁宁

詹俊峰
詹俊峰

薛文洁
薛文洁

